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1-25036)

项目名称：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2025年09月05日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8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2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项目名称：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预算编号：1725-104166649、1725-104166650

预算金额（元）：1447636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978387.00 元；包 2-8497976.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社会治安治理系统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78387.00

简要规则描述：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社会治安治理系统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道路交通违章抓拍系统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497976.00

简要规则描述：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道路交通违章抓拍系统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6 个月内（含试运行 3 个月）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交付（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其它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投标人可投报以上任意一个包件也可投报所有包件，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中标的包件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05 至 2025-09-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9-2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

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方式：021-57605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联系方式：021-67721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兰

电 话：021-67721729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一：社会治安治理系统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国家发改委初步探究指出，新型的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导，以技术革新为驱动，以网络信息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化转型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上海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将按照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推进“五个新城”建设，加快做强做优“五型经济”，努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的设想。

深化社会治理创新，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社会治理新路子，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的一贯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上海时又明确指示，要“全面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坚持高标准引领，更加注重在细微处下功夫、见成效”“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提高水平，让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都参与进来”。

松江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推动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 ZN 化，为进一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支撑。随着车墩镇的大力发展，在南部正新建一个用地 13.62 平方公里的大居，前期未在公共区域规划建设视频监控，为了满足发改委、综治 B 等九部委、公安部智慧公安的总体要求，对松江新城（车墩区域）南部大居同步建设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等数字化设备。

1.2 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上海将按照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推进“五个新城”建设，加快做强做优“五型经济”，努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松江作为“五个新城”其中一个，为打造国际数字之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全区的重点要害部位、城市治安环境复杂场所、城市防控圈、乡村道路网、重点单位等数字化视频监控设备需要全覆盖。

根据上述要求本项目在新建的松江新城（车墩区域）南部大居，车墩辖区北至北松公路及沪杭铁路，东至北泖泾，南至闵塔公路，西至大张泾范围内新建视频监控，最终实现“整体布局网络化、局部区域闭合化、沿街商铺路段、

重要部位、居委等视频监控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松江新城（车墩区域）南部大居，车墩辖区北至北松公路及沪杭铁路，东至北泖泾，南至闵塔公路，西至大张泾范围内同步推进图像监控设备建设。主要包含前端 23 处沿街商铺路段、9 个居委及 1 个行政分中心门口、1 处重要部位；通信链路；中心设备及软件等。包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设备和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基础设施的施工、软硬件环境、质保服务等。

1.4 项目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6 个月内（含试运行 3 个月）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交付（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

1.5 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978387.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总体要求

2.1 遵循的标准规范

本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上海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
-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 34300)；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 《综合布线系统项目验收规范》(GB/T50312)；
- 《综合布线系统项目设计规范》(GB/T50311)；
-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
-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
-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
-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37);
-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及施工验收规范》(YD/T 5138);
- 其他相关规范等。

2.2 功能及性能要求

2.2.1 功能要求

1) 高清视频监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目标是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基于视频监控技术水平和发展方向，为确保系统联网系统内视音频信息的显示、存储、播放应具有原始完整性：即在色彩还原性、图像轮廓还原性、事件后继性等方面均应与现场场景保持最大相似性，要求前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1080P。

2) 视频资源联网要求

视频图像资源是本项目的基础信息数据资源，无论是综治、公安、交警、消防、城管、交通、人防、环保、安监、教育等，都对视频图像监控资源有应用需求。联网功能是实现各部门之间资源共享、应用的基础。通过联网实现视频图像资源的共享，提供给全区各部门进行广泛的应用，是本项目“全网共享”建设目标的具体体现。

3) 网络建设要求

传输网络是实现本项目视频数据共享的必要条件，是实现“全网共享”目标的基础，是实现“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的重要保障。

传输网络要妥善解决“系统壁垒林立、数据整合共享难，传输速度慢”等难题，以“全量接入、一体汇聚、联通共享”的理念，以一张“大带宽、大缓存、低延时、高可靠、易运维”的传输网建设为重点，建设：

(1) 覆盖全南部大居的视频图像传输专用网，达到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100%。

(2) 大带宽、低延时、高可靠的骨干网络。通过高性能的敏捷交换机，实现前端全面千兆专线接入、万兆汇聚；全程实现线速转发无阻塞网络，保障超

大规模接入和视频业务低时延。同时应对视频流量易突发的特点，采用具备大缓存能力的交换机，确保视频流量不丢包。

(3) 构建统一规范、功能完备的 ZN 管理平台。实现“1 张网络、1 种策略”的整体化、集中化、精细化、故障可视化的 ZN 管理，对数据、传输、无线接入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提升视频网整体管理水平。

4) 平台基础功能要求

(1) 平台基础功能

至少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远程控制、用户授权认证、用户日志记录等功能。

A. 视频预览

平台用户可实现对所有接入本平台的视频的浏览功能。平台用户可调取权限内的所有视频资源。实时预览功能至少包括实时预览、资源查询及分组分类和预览轮巡等。

B. 录像回放

平台至少支持多通道常规录像检索、事件录像检索、分段录像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具备视频回放、录像抓图、录像下载、录像锁定/解锁等功能。

C. 远程控制

平台用户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摄像头实现远程控制功能。

D. 用户日志记录

平台保留用户应用与管理操作的所有痕迹，可实现平台用户的操作、配置相关动作的日志的查询，日志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2) 中心管理功能

车墩镇综治应用平台的中心管理设备、流媒体转发设备向上应对接区应用平台，向下接入居委级联网平台的客户端，并服务于本平台用户的应用。

(3) 流媒体转发功能

平台需具备流媒体转发功能，实现各级平台、客户端、移动端对视频预览、下载、回放的需求；

5) 系统运维要求

区政府已建有全区统一运维中心，24 小时监测各级联网平台和前端设备

的在线率和完好率等。同时为确保故障设备及时维护处理，最大程度体现建设效益，区运维中心将实现对故障的推送、维护的跟踪和报表等服务，实现“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

车墩镇综治平台将承担区运维中心的流程对接，做好运维管理和维护监管工作，确保设备 98%以上的在线率和完好率，发挥系统高效能。

6) 系统安全要求

视频图像资源是较为直观的媒体类型，具有便于传播、误导性高的问题，数据安全必然是系统建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本项目建设需通过已建车墩镇综治平台实现。

2.2.2 性能要求

1) 高清视频监控性能要求

文件格式符合以下要求：

- 视频压缩编码类型：H.264；

2) 信息传输时延要求

当信息（可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及报警信息等）经由网络传输时，时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前端设备与相关单位联网平台的信息延时应≤500ms；
- 前端设备与用户端设备间端到端延时时间（不含解码缓存的延时），即用户端首次发起点播信令到接收到前端设备视频流数据包的时延，应≤2500ms；
- 前端设备（摄像机、DVR 硬盘录像机、NVR 录像机等）的编码 I 帧间隔设置应为≤1000ms；
- 系统用户端与前端设备控制指令响应时延≤300ms；

3) 流媒体转发性能要求

- 单台设备应具备至少 500 路同时转发能力，流媒体服务器需支持集群管理；
- 流媒体服务器集群转发实时视频流的延时应≤300ms；
- 流媒体服务器集群转发历史视频点播流的延时应≤300ms；
- 流媒体服务器集群应支持至少 4 级转发的能力，且下级流媒体服务器与上级流媒体服务器交互的延时应≤50ms；
- 流媒体服务器集群须具备自动负载均衡和故障迁移的能力，且负载均衡和

故障迁移的时间应至少 $<10\text{min}$;

- 流媒体服务器集群应至少支持符合 ONVIF、SIP 协议的摄像机的流媒体转发能力，且具备动态的对摄像机进行负载转发；
- 流媒体服务器集群应支持 GB/T 28181 标准规定的编码方式的混流转发；
- 流媒体服务器集群需支持灵活的扩容方式，理论上应满足无限扩容的需求。

4) 图像质量要求

联网系统内视音频信息的显示、存储、播放应具有原始完整性、即在色彩还原性、图像轮廓还原性（灰度级）、事件后继性等方面均应与现场场景保持最大相似性（主观评价），最终显示图像应不低于四级图像质量。

5) 视频巡检系统性能要求

视频巡检系统应至少满足 1 天新建视频监控摄像机巡检 1 次，每次巡检后自动归类形成巡检报告，视频巡检系统不能影响平台及各联网单位系统的正常使用。

6) 存储性能要求

图像信息存储采用前端存储和接入平台存储相结合的分布式存储策略，接入图像信息存储时间不小于 30 天。

2.3 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本项目信息安全系统应与松江车墩现有雪亮视频监控系统安全机制保持一致，根据系统的业务特点和需要，以及现有的安全状况，建立一个合理、实用、先进、可靠、综合、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

3、建设技术要求

3.1 总体架构要求

本项目新建图像监控，运行于现有综治视频监控图像网内，分两级接入，第一级前端新建图像监控设备接入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平台），第二级通过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平台）接入现有车墩综治应用平台（雪亮），主要侧重于车墩南部大居辖区范围内视频监控数据资源的接入、存储、联网、管理、调度等应用，并能实现居委场景的视频鉴权、视频调阅、音视频录像功能等。

3.2 前端采集技术要求

3.2.1 前端采集设施要求

前端采集设施，包含各类摄像机、立杆、机箱、网络设备等设施的建设。车墩南部大居前端采集主要为高清视频监控区域采集。

本项目前端高清视频监控无缝接入现有车墩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技术要求如下：

1) 沿街商铺路段前端高清视频监控采集设备

本项目在沿街商铺路段新建高清视频监控枪机。视频直接存储于车墩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并通过车墩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与车墩现有综治应用平台（雪亮）互联互通。

设备布设要求：

本项目在 23 个路段的沿街商铺、人工湖景点等建设高清视频监控，原则上路段两侧各建设 1 路高清视频监控枪机，部分路段较长且中间有开口相应增加。根据摄像机位置各配置 1 套辅助照明设备（枪机）和 1 套 ZN 机箱（小机箱），每个机箱内交换机需配光模块。利用交换机点对点上传至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再由南部大居新建的综治应用平台（雪亮）与车墩街道现有综治应用平台（雪亮）互联互通。

2) 居委及行政分中心前端高清视频监控采集设备

本项目涉及 1 个行政分中心门口和 9 个居委门口进行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设备布设要求：

(1) 行政分中心门口对面建设 1 套高清网络球机和 2 套高清视频监控枪机。
(2) 9 个居委共有 23 个门口，每个门口各建设 1 套高清视频监控枪机。
(3) 所有高清视频监控枪机均单独配置辅助照明设备，ZN 机箱（小机箱），每个机箱内交换机需配光模块。

3) 重要部位前端高清视频监控采集设备

本项目涉及公交枢纽 1 个重要部位。

设备布设要求：公交枢纽建设 8 套高清视频监控枪机，对公交枢纽区域进出人员、CL 实时监控。

3.2.2 前端配套设施要求

1) 管道

(1) 横穿机动车道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机动车道上的管道宜采用镀锌钢管或聚丙烯管等高强度管材，管的公称口径宜为 75 mm ~100mm，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窨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钢管进、出窨井端宜烧制喇叭口并应去除毛刺，以便于线缆敷设。

c) 管道埋深应不小于 700mm。

d) 检查管道以保证管道内通畅、清洁无砂石、管口无毛刺。

(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宜使用硬质塑料管或镀锌管，管的公称口径宜为 75 mm ~100mm，管与管的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窨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穿越非机动车道下的硬质塑料管周围应包有足够强度的混凝土防护层。

c) 管道的埋深应不小于 500mm。

(3) 管道引上处处理及路面恢复

a) 管道在引上处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四倍的管道直径。

b) 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原道路标准恢复路面。

2) 窅井

(1) 窅井的设置

a) 管道拐弯处或长度超过 50m 时应设置窨井。

b) 杆件附近 2m 范围内，设备机箱附近 2m 范围内应设置窨井。

c) 窅井底部应设有渗水孔。

e) 窅井中管道到井底的距离不低于 20cm。

f) 井口应与地面持平。

g) 不应在临河、临沟处设井。

h) 窅井应设置有专用标记的窨井盖，窨井盖材质宜采用复合材料。

(2) 大窨井

a) 一般设置在设备机箱附近或管道汇集处。

b) 井口面积不宜小于 0.6 m^2 , 深度不宜小于 700mm。

(3) 小窨井

a) 一般设置在人行道、渠化岛或绿化带上。

b) 井口面积不宜小于 0.15 m^2 , 深度不宜小于 500mm。

3) 立杆

立杆是前端视频采集设备的物理支柱, 室外环境的恶劣加上各种不可预测的天气情况, 要求室外立杆一定要具有良好的牢固度, 立杆和室外机箱外观必须与城市景观配套, 并喷注编号。立杆要采用防锯防盗特殊材料。

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 法兰间加防水措施, 立杆底端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 立杆、法兰盘、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 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 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mu\text{m}$ 。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 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 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 焊缝应打磨光滑; 立杆挑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挑臂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立杆要求安装保护地线, 使用规格为 $40\text{mm}\times 4\text{mm}$ 的镀锌扁铜制作。保护地线可沿穿线地沟敷设, 焊接到每个钢管立杆的地脚螺栓上, 焊接处应刷沥青防腐, 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立杆安装应保证杆体垂直, 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 1%。

4) 预埋件

预埋件有地脚螺栓、带锚板与锚筋的预埋件和钢构件等, 建议采用 Q235-B.F 钢, 焊条采用 E43。

所有预埋件在预埋前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施工时应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 密切配合土建施工, 严格控制预埋件平面位置、埋入深度、朝向和标高, 严格控制预埋地脚螺栓的垂直度, 保证项目误差在许可范围之内。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

5) 基础

(1) 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2) 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设计。

(3) 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 GB50204-2015 的要求。

(4) 基础内预埋穿线管内径大于 50mm，弯曲角度大于 120°。

6) 外场设备供电、防盗、电气保护和防雷

供电案要求

(1) 取电

前端设备的供电主要包括摄像机供电和其它相关设备供电。前端摄像机数量多、分布广，不可能采用统一集中的集中供电方式，所以前端监控点的供电采用就近取电的方式，接入本项目的机箱，需在机箱内安装电表。为提高系统全时可用性的需要出发，监控点摄像机供电时间 24 小时，以确保前端正常工作。每个摄像机采用室外供电电缆敷设，走地下标准强电管道。

取电后通过 220V 变压器或开关电源对就地取的电源稳压和滤波，保证前端设备输入电源的稳定性，交流电接入电源交接箱必须通过空气开关，并接好地线，做好接地处理。

(2) 电缆线

a) 电缆线的要求

- 电缆线的型式、规格应与设计规定相符。
- 线缆进场用于项目之前应进行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方法应符合 GB50303-2015 中 3.2.12 条的规定。

b) 电缆线敷设原则

-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 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 BQ，应标明编号，BQ 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BQ 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60%。

c) 地下电缆线的敷设

-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
- 每根电缆线应留有 2m~4m 的余量。

d) 桥梁上电缆的敷设

- 敷设于桥梁上的电缆应穿管敷设。

- 在经常受到震动的桥梁上敷设的电缆，应有防震措施。
- 桥梁两端和伸缩缝处的电缆应留有松弛的部分。
- 线缆在桥梁上敷设时应事先征得桥梁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防盗、电气保护和防雷要求

(1) 设备控制机箱需符合 IP65 或以上防护等级标准，箱体使用不锈钢板制作，箱体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门板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必须安装铭牌。

(2) 设备机箱应具有防盗措施，具有监控防盗报警装置，通过现场通信系统将报警信号传送至中心。

- (3) 外场设备所用的电路板应进行抗盐雾腐蚀的处理。
- (4) 设备电源提供漏电保护。
- (5) 安装高度超过 5 米的外场设备，必须采取防雷措施。
- (6) 电气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 (7) 实行高、低频信号隔离，设备保护接地分别连至各自的公共接地排。
- (8) 所有重要设备的接口板和功能板均采用高速光电隔离技术，以减弱浪涌对集成电路芯片的损坏。

(9) 电子设备设有防过电压措施，长距离的电源线、数据传输电缆的入口接线安装相应的浪涌抑止装置。

3.3 通信链路技术要求

根据点位的位置特点，本项目视频监控端采集设备，采用租用运营商裸光纤方式，点对点接入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通过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内新建核心交换机，与车墩镇原雪亮平台机房互联。

3.4 中心平台技术要求

南部大居目前在行政中心设有机房，本项目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与行政中心机房共用，机柜本项目自行建设，不与行政中心机房内原有机柜共用。首先接入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用于前端采集设备的视频接入、存储、转发、管理等。其次通过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内新建核心交换机与车墩镇原雪亮平台机房互联，实现视频资源共享。

本项目在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内部署设施，包含 ZN 图像联网管理设备、ZN 图像联网媒体设备、存储、视频综合平台和网络设备等。

根据《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沪综治 B[2018]2号)要求，综治应用平台不予委办局平台、公安平台直接互联互通，本项目考虑利用行政中心现有大屏设备，作为这次项目的展示设备。大屏能满足区综治对南部大居展示设备的要求、还需满足图像国标的转发，因此需配置视频综合平台。

1) 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本机房与南部大居行政分中心新建机房共用，部署外场设备接入光交换机用于外场前端设备的接入，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用于下挂内场中心设备），核心交换机（用于与已建平台的对接），ZN 图像联网管理设备，ZN 图像联网媒体设备、NVR 等设备。根据用户需求，本项目新建高清视频监控，需在南部大居行政分中心已建大屏上展示，因此另外部署了视频综合平台等设备。

详细要求如下：

(1) ZN 图像联网管理及媒体设备

通过部署 ZN 图像联网管理设备和 ZN 图像联网媒体设备，搭建分布式架构的 ZN 图像联网平台，实现对本项目监控资源的接入、管理、联网和共享。

为基于 GB/T28181 国标平台互联和级联，实现多上级、多下级的国标联网、设备接入、注册管理，包括资源接入、视频联网、统一配置、注册认证、权限管理、用户分级、任务调度、集群管理和安全管控等。

单台 ZN 图像联网管理设备支持不少于 100 万路视频监控资源管理能力，支持不少于 10 万路 GB28181 及 GB35114 设备通道注册；单台 ZN 图像联网媒体设备支持不低于 500 路 1080P 高清视频码流，峰值支持不低于 4000Mbps 并发码流。

(2) NVR

本项目视频存储设置在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内。高清视频码流按 8Mbps (H.264 编码) 估算，每路图像存储的时间不少于 30 天。

2) 居委及行政中心：目前共需建 9 个居委，根据《上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技术规范》(沪综治 B[2018]2 号)要求，在居委机房内部署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用于外场前端设备的接入以及上联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大厅及调解室各配置 1 套高清网络摄像机，其中调解室还需安装 1 只拾音器；每个居委会内还需配 1 台 55 寸交互式嵌入系统 ZN 终端，用于

调阅居委辖区内视频、1台高清解码器用于辖区内视频输出显示在ZN终端上、1台网络控制键盘用于切换控制调阅视频图像；为了确保视频的安全，需对每个居委配置1套和行政中心配置10个license防泄密客户端软件，安装于可调阅视频监控的电脑，需满足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上海市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系统基本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本项目综治平台软件使用区综治分平台应用系统客户端软件，按客户端license估算，居委会各配置1个license、行政中心配置2个license，用于提供基础视频服务、传输服务、存储服务、控制服务及事件服务，提供基本的视频应用操作，包括预览、回放、上墙及报警基础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的操作客户端，满足客户多样的操作体验需求。

3) 综治视频监控图像网（雪亮）机房配套

本项目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机房，利用现有南部大居行政分中心内现有机房，中心设备设置在行政分中心3楼大屏后机房内，UPS设置在1楼弱电机房。根据本项目的设备接入、供电需求需新敷设桥架、管道、进线管，进线手孔，另配置1台UPS。由于在现有建筑楼宇内增加管线，因此需原样修复。

4) 现有综治视频监控图像网（雪亮）机房(车墩街道)

本项目所有新建高清视频监控，需接入现有街道综治应用平台（雪亮），因此现有街道综治应用平台（雪亮）需扩容，含一机一档扩容、数据库扩容、视频基础应用软件扩容等。相关扩容要求如下：

(1) 一机一档扩容

一机一档数据需通过系统点位建设时的实地采集获取，再由街镇安排专人手动录入系统；系统点位增补，维护单位变更造成的信息更新需要专人手动录入系统，保证一机一档数据的有效和准确。

针对单台摄像机需要采集的一机一档数据按现有数据要求包含27项。采集的数据街镇平台同时负责数据录入工作。

(2) 视频基础应用软件扩容

视频基础应用软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解码设备、视频存储设备等进行集中管理。支持B/S架构配置、C/S架构控制结合的方式，实现视频安防设备接

入管理、实时监控、录像存储、检索回放、ZN分析、解码上墙控制等功能。通过开放的体系架构，全面、丰富的产品支持，为用户提供随需应变的整体解决方案。本项目新增高清视频监控，应用软件需相应扩容。

4、其他要求

4.1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带▲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

权书和原厂不少于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设备带有#的关键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 所用设备及系统建成后按照行业的有关标准，由国家认可的行业第三方专业单位（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开展设备及系统测试并出具合格报告，作为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3) 备品备件必须将个性和通用产品均考虑到，数量不低于以招标设备数量为基数的 3%，备品备件的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在项目验收后必须移交招标方。

4) 实际建设过程中，如因投标单位预估不足，导致在满足招标人需求基础上而须增加软硬件设备的，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作出书面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附属线缆”、“安装敷设辅材”、“机箱间互联敷设光缆”、“取电管材、线缆及配套”“施工修复及赔偿”的每一项的报价已经包含了满足功能、性能要求所需的所有附属材料、附件等内容。

5) 施工图设计要求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本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实施。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企业，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所有的设计人员必须是专业的设计人员，并得到用户的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设计文件将先通过用户的审核，满足规范要求和达到设计深度，设计内容正确。所有项目实施均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核并进行设计交底后，方能实施。在项目中发生任何变更，均应得到设计的同意，在施工图变更后方能实施。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在施工图的基础上，完成竣工图的制作，并应得到监理的确

认。

6) 文档要求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竣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并帮助甲方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故障发生时能及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1) 集成设计文档

必须包含系统总体设计说明（含操作系统配置、系统备份和运行管理等设计内容）；系统集成管理的详细设计说明；系统软件、支撑软件的其他详细设计说明。

(2) 软件设计文档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含程序模块流程框图）；软件开发源代码。

(3) 运行、操作和维护（O&M）手册以及竣工图纸

包括以下内容：系统说明；系统运行管理手册；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手册；系统数据设置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各种业务终端操作手册；设备和网络综合维护和管理手册；系统开发平台操作、维护和管理手册；竣工图：在完成现场测试后的一个月内系统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编制的竣工图。

7)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路政、绿化修复等工程，有关路政、绿化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由投标方自行办理，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若因未办理行政许可或违规违法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4.2 文明施工和安全要求

本项目的外场设备安装均在道路的路侧和道路上进行，工程施工必定会与道路交通发生冲突，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要求。

1) 交通组织

本项目所有在路侧或路上进行的工程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均需要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针对每个地点和每个时间段的施工，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交通组织需要考虑以下内容：

(1) 所有对交通产生影响的施工作业，将主要安排在夜间施工，交通组织的重点需要保证对交通影响最小和作业的安全。施工将按照施工作业内容进行交通组织，对施工区域采取临时交通组织措施。

(2) 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应按照交通组织要求，请求交通管理部门派员或安排专职 RY 对交通进行管理和防护，保障对交通影响最小，保障施工作业 RY、设施和交通的安全。

2) 交通安全

本项目所有涉及道路交通的施工作业，重点应保障交通安全，包含两部分内容。

(1) 保障施工作业 RY 和设施的安全，在施工作业前，应按照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安全保护的规定，布设各种交通防护设施，所有针对 RY 和设施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应布设到位，关键部位应加强交通防护，设置对 RY、设备的防护路障，在防护设施布设和撤除过程中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在夜间施工作业过程中，作业 RY 应穿着反光背心，主要设备设施应有明显的发光标记或引起驾驶员注意的标志。涉及交通安全的关键地点应安排专职 RY 进行防护。

(2) 保障道路行驶 CL 和行人的安全，杜绝由于施工作业导致交通事故或对行人的伤害。要求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加强作业安全防护，对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栏，阻止 CL 和行人进入；当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对 CL、行人安全威胁时，应预先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特别在交通开放道路上方的高空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杜绝坠落物体对 CL 和 RY 的伤害。

3) 消防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规，严禁使用明火作业，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使用裸露的照明装置；各种工程用电、临时接线等进行专门的设计，在接地和防雷方面严格管理，切实防止工程用电过载火灾。在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和设置灭火设备。当施工现场发生紧急情况时，假定消防部门已对现场进行控制，那么，投标供应商应服从消防部门指挥，直到消防部门解除紧急状态为止。

4) 环境保护

投标供应商应尽可能不干扰自然或人为的现有环境，不得砍伐、搬迁或损

坏任何绿化。

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以及它对投标供应商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应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施工，即在现场边界测得的声压级不得超过周围声压级标准 13Db (A) 以上。

5) 机电设备安全管理

(1) 投标供应商的设备

如果项目施工需要的话，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运输、安装和测试）机电设备、材料所需的运输设备。这些设备应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

(2) 投标供应商施工设施的测试合格证

所有大型施工设备都应根据有关规范进行测试。所有大型设备进入施工现场之前，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测试合格证供监理工程师审批。

6) 相关证照和许可证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本项目及时办理相应的证照、许可证。若因未办理本项目涉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办理的证照、许可证，而导致相关损失或者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3 验收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用设备及系统由国家认可的行业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设备及系统测试并出具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作为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由甲方组织，会同用户、专家共同开展技术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甲方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验收包含：

1)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图纸、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等。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

2)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

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由第三方按照有关标准对系统功能和运行情况进行抽样测试，并出具系统测试合格报告，系统测试合格报告视作为本项目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4.4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投标供应商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 RY 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有至少一名工程师常驻甲方，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甲方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 RY 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投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重大活动，投标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投标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 RY 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投标供应商每年开展一次对相关性能指标的自测，并提交自测报告。

除不可抗力外，质保期内设备和设施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4.5 培训要求

1) 培训总体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包括课程培训和实际操

作培训。制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手册。培训手册需要和甲方在培训之前确认定稿。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形式应与招标方商榷后确定。

2) 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故障排查、安装调试；平台中心系统的使用及相关领域前沿技术。

3) 培训 RY 要求

所有的培训都应当由专业工程师来进行，且具备与受培训人进行简明而有效的交流的能力。培训 RY 应包括所有参与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 RY 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建设 RY。参与培训 RY 由招标方指定，培训完成后，参与培训 RY 应具备独立完成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及设备维护等能力。

4.6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承担建设、售后质保维护等工作中的保密义务，与采购方签订保密责任书，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终身保密。

2) 投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方。未经采购方允许，投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3) 在质保期内涉及的所有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4) 本项目中所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工程中所产生的其它版权、专利、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等，其知识产权为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用。必须在项目合同中明确采购方在项目中知识产权的拥有形式（源代码、可发布产品等）、范围（全部、共同）。

4.7 安全测评资料接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委托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项目范围内所涉及所有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系统、服务器、数据库、视频设备及摄像机等设备，根据要求进行安全测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对超出本次采购预算任何费用将不予支付。

由第三方测评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完成安全测评工作，并由投标人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整改制定方案并对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最终形成正式测评报告。

5、设备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一	设备设施			
(一)	前端建设			
1	▲高清视频监控枪机	套	105	<p>含护罩、镜头、支架、电源、防雷等</p> <p>不小于 1/1.8" CMOS 宽动态 ICR 日夜型护罩一体化网络摄像机；</p> <p>最低照度：不小于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适合逆光环境监控</p> <p>图像尺寸：不小于 2560 × 1440</p> <p>清晰度：不低于 1100TVL</p> <p>支持透雾, 电子防抖, 强光抑制, 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 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3D 数字降噪功能</p> <p>支持背光补偿, 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自动光圈, 慢快门, 走廊模式,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越界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虚焦侦测, 移动侦测, RL 侦测, 动态分析等多种报警功能</p> <p>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 支持 IP 地址过滤,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p> <p>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双路高清码流可分别独立设置不同的高清分辨率, 帧率与码率</p> <p>混合补光：混光模式：不小于 11-40mm；普通监控：不小于 100 m</p> <p>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内置加热模块，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镜头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相同照度场景下，速度不同的运动目标，同时经过监控画面时，相机可自适应控制 2 套快门曝光时间，适配不同速度目标。</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2	辅助照明设备（枪机）	套	105	光源效率：不低于 120 LM/W 总光通量：不小于 8000Lm 色温：支持 5700–6500K 白光波长：支持 350–820nm 红外波长：支持 850nm 角度：不少于 12 度(或可定制) 峰值功率： 支持 200W(或可定制) 平均功率： 20–40W 工作电压：支持 AC220V~50Hz 同步触发 1：支持电平信号(开光信号可选) 信号占空比：≤20% 防护等级：IP66 工作温度：支持-40℃~80℃
3	▲高清网络球机	套	1	含吊架、电源、防雷等 不小于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不小于 0.005Lux@F1.6 黑白：不小于 0.0005Lux@F1.6；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快门不小于 1/1s~1/30000s； 不小于 3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不小于-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控，无监控盲区； 支持不小于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p>支持内置不小于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不小于 IP67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AC24V±25% 宽电压输入。 支持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20 个视频窗进行画面浏览 可在监视画面上叠加 128×128 像素 24 位的 BMP 格式图片，叠加位置可调</p>
4	ZN 机箱（小机箱）	套	105	<p>含 ZN 电源、稳压器、机箱喷字、防雷、接地、报警等。 检测对象及指标 温度检测：-20℃～+60℃，±1℃； 湿度检测：5～95%，±5%； 设备箱防护：箱门开/关状态（防拆开关开路报警信号检测）； 供电输出及功率 供电输出：AC220V*2 路、DC24V*4 路、DC12V*4 路 本地功能 电源控制：AC220V 通断开关； 防雷保护：AC220V 防雷保护； 本地警报：箱门开启时，产生报警信号。 远程监控功能 远程监测：远程实时温度、湿度监测、远程箱门状态、断电报警； 远程控制：温度、湿度超限报警、开门报警； 远程报警触发时间：<0.5 秒； 支持远程控制供电； 断路保护：当电气设备异常或遭遇雷击，断路保护器断闸后，可按策略推闸恢复或远程推闸恢复。</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通信连接方式 远程通信连接方式: TCP/IP, 10M/100M 自适应; 连接接口: RJ45 网络接口、RS232 通讯接口。
5	工业级交换机	套	105	支持≥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 ≥4 个 1000M SFP 扩展槽; 背板带宽≥56Gbps, 包转发速率≥42.7Mpps; 支持 Port-based VLAN, IEEE 802.1Q VLAN 和 GVRP 协议; 支持动态和静态链路聚合; 支持 IGMP Snooping 和 GMRP 过滤组播封包; 支持基于 MAC 地址的端口锁定, 防止非法入侵; 支持 SNMPv1/v2c/v3 不同等级的网络管理协议; 多种网管方式: Web、Snmp, Telnet, console; IP40 防护等级, 波纹式铝型材外壳, 工业 4 级电磁兼容性; 输入电压: DC12/24V 或 AC/DC85V-265V; 宽温工作 (-40℃~+85℃), 满足严苛电气环境可靠工作要求, 无风扇, 低功耗; 支持标准的 MQTT 接入协议。
6	单模千兆光模块-外场端	个	130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不小于 10km, LC)
7	L 型立杆及基础 1	套	32	含挑杆、抱箍、接地、预埋件等。立杆≥6m, 单挑臂≤10m
8	L 型立杆及基础 4	套	73	含挑杆、抱箍、接地、预埋件等, 立杆≥4.5m, 单挑臂≤4m
9	附属线缆	处	105	含电源线、网络线、控制线等
10	安装敷设辅材	处	105	含管材及附件
11	机箱间互联敷设光缆	处	25	含 4 芯光缆、熔接、管材、施工修复等
12	取电管材、线缆及配套	处	105	含管材、缆线、手井、电表安装、施工修复等
13	施工修复及赔偿	处	105	含杆件基础、机箱基础施工修复等
(二) 中心建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南部大居综治网机房（雪亮）			
1)	▲外场设备接入光交换机	台	2	交换容量≥672Gbps, 包转发率≥207Mpps; 不少于 48 个千兆 SFP, 4 个万兆 SFP+, 2 个 12G 专用堆叠口;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支持双风扇散热; 支持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 (PNP); 支持 USB 开局和升级大包; 支持 2 核, 主频≥1.1GHz, 确保设备 CPU 长期处于低占用率, 满足突发情况时 CPU 不会过载导致系统异常; 内存支持 2GB ; Flash 支持 1G ; 支持 4K VLAN, 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ISIS, IS-ISv6, BGP, BGP4+; 支持 VRRP、BFD;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2)	单模千兆光模块-中心端	个	89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不小于 10km, LC)
3)	万兆多模光模块	个	6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不小于 0.3km, LC)
4)	▲核心交换机 (含光模块)	台	1	交换容量≥645Tbps, 包转发率≥230400 Mpps;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p>业务槽位数≥ 8, 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4, 且支持网板 N+M 备份冗余;</p> <p>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2*48 端口万兆光板卡, 1*36 端口 40G 光板卡, 含 5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4 个 40G 单模光模块;</p> <p>LSW (交换芯片) 为国产芯片;</p> <p>风扇框冗余设计, 要求风扇框个数≥ 3;</p> <p>线卡与主控引擎采用正交架构, 主控引擎故障或者更换不影响整机转发性能;</p> <p>设备支持 VOQ 能力;</p> <p>实配信元交换。多个相同五元组的跨板流量基于信元交换在网板间负载分担, 流量无丢包;</p> <p>支持基于 LAG 口修改负载分担模式;</p> <p>支持动态路由 (OSPF/OSPFv3/BGP/BGP4+);</p> <p>支持 IP 分片和重组;</p> <p>支持 BFD;</p> <p>基于 ACL 的 VxLAN 隧道 IPv6 报文统计;</p> <p>支持缓存的微突发状态统计;</p> <p>支持 NSH (IPv4 和 IPv6);</p> <p>ARP 协议攻击保护, 未受 ARP 攻击的端口协议报文处理不受影响;</p> <p>支持 ERSPAN 增强、iPCA;</p> <p>支持 TCPZN 流量分析、UDPZN 流量分析。</p>
5)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台	1	<p>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207\text{Mpps}$;</p> <p>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2 个 12G 专用堆叠口;</p> <p>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支持双风扇散热;</p> <p>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 (PNP);</p> <p>支持 USB 开局和升级大包;</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p>支持 2 核，主频$\geq 1.1\text{GHz}$，确保设备 CPU 长期处于低占用率，满足突发情况时 CPU 不会过载导致系统异常；</p> <p>内存支持 2GB；</p> <p>Flash 支持 1G；</p> <p>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p> <p>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p> <p>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p> <p>支持 VRRP、BFD；</p> <p>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p> <p>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p> <p>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p> <p>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p> <p>支持 CPU 保护功能；</p> <p>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p> <p>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p>
6)	NVR	台	5	<p>可接入不少于 32 路视频图像，总码率不低于 1024Mbps；</p> <p>可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p> <p>支持多个 HDMI、VGA 口同时输出，且可分别预览或回放不同通道的图像；</p> <p>支持 24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可选配 miniSAS 高速扩展接口，充分满足高清存储所需硬盘空间，配置 4T 硬盘，硬盘不返回；</p> <p>不少于 4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p> <p>#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收藏夹保存、备份和隐藏，同时支持对搜索结果自动连续播放关联录像，可对播放录像进行视频冻结，进行二次检索</p> <p>#支持主动搜索局域网中设备。搜索到的设备信息包含：设备运行状态、IP 地址、厂商</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类型、设备类型、MAC 地址、端口、设备名称。并可通过这些设备信息对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排序
7)	机柜 1	架	2	含 PDU, 2 米标准机柜 (0.6m*1.2m*2.1m) 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 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 支持 100 万路视频点位资源管理; 提供平台接入服务, 支持 ONVIF、SDK 和 RTSP 等协议, 支持相机、NVR、编码器等视频图像设备的接入和管理, 实现跨区域、跨机构的视频联网和管理; 支持 GB/T 28181-2022、GB 35114、GA/T 1781 等协议, 支持对外赋能, 提供 H5 接口; 支持 10 万路 GB/T 28181 或 GB 35114 (A/B/C) 设备通道注册; 支持实时视频查看、录像回放、云台控制、权限控制等功能, 支持高清和标清资源统一在配置中心进行管理; 支持视频安全, 支持具备安全能力的视频播放服务。支持 GB 35114 标准 C 级设备接入、级联和预览回放; 支持按照 GB35114 协议进行用户登录认证; 支持对接视频安全管理系统, 实现设备安全证书的获取、VKEK 的获取; 支持以 GB35114 协议的方式对接视频监控安全管理平台, 具备基于数字证书与管理平台进行双向身份认证的能力、视频数据签名和视频数据加密的能力; 支持运维功能, 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支持配置巡检计划, 支持日志管理功能; 支持视频联网运维, 包括联网平台稳定性监控、视频调度详情查询、联网资源监控、联网操作记录查询等功能; 提供账户安全设置, 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支持 PKI 登陆; 支持热备, 支持平台组件高可用;
8)	▲ZN 图像联网管理设备	台	1	支持平台页面水印, 保护数据安全; 不少于 4 颗高性能处理单元, 不低于 512G 高速内存, 不低于 4 块 1.92T SSD, 不低于 16TB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的存储空间, 含 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1600W 冗余电源; 支持不低于 100 万路视频点位资源管理, 包括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支持不低于 10 万路 GB/T 28181 或 GB 35114 (A/B/C) 设备通道注册。
9)	▲ZN 图像联网媒体设备	台	1	支持不低于 750 路 1080P 高清视频码流并发, 支持 GB35114A 级; 支持负载均衡、集群管理和部署; 支持视频路由自动寻址; 支持单级转发功能; 支持视频流进行控制管理, 实现流媒体并发数控制; 支持同一视频流分发给多个不同的用户; 不低于 2 颗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128G 内存, 不低于 1.2TB 的硬盘空间, 冗余电源。
10)	视频综合平台	套	1	19 英寸机架设计, 插卡式模块设计 不低于 10 个业务卡槽位 不低于 24 口 HDMI 输出, 16 路 HDMI 输入; 支持双电源冗余; 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采用 H.264/H.265 视频压缩标准, 支持双码流技术, 可变码流, 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 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同步; 支持 VGA、HDMI、DVI 等常见视频信号接入编码; 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 支持 32MP、16MP、12MP、8MP、5MP、3MP、1080p、720p、D1 视频解码 支持 H.265/H.264/SVAC/MPEG4/MJPEG 视频标准; 支持超大分辨率点对点输出显示; 支持本地信号/网络信号的输入和矩阵输出; 支持信号多路复制, 同一路信号复制路数不少于 32 路;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p>支持 web 浏览器、PC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网络键盘等控制切换；</p> <p>支持拼接缩放/视频融合/漫游/开窗/层叠；</p> <p>支持 1/4/6/8/9/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自由分割；</p> <p>支持 30 个场景预设，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p> <p>支持点对点高清底图显示；</p> <p>支持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虚拟出一段字符显示，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速度可调节；</p> <p>支持 RS232 串口，用于矩阵的控制；</p> <p>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RTP/RTSP/RTCP/TCP/UDP/DHCP 等网络协议；</p> <p>支持远程控制本地、网络视频切换上墙；</p> <p>#支持将一组视频信号按设定顺序在选定的视频窗口逐一循环显示；</p> <p>#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0×10800 的底图。</p>
11)	综治网（雪亮）机房配套			
(1)	10KVAups (后备 1 小时)	套	1	不小于 10KVA, 后备电池不低于 1 小时。
(2)	电池	节	16	国产
(3)	电池箱	个	1	
(4)	底座	个	1	
(5)	UPS 配电箱	个	1	含电气元件等
(6)	桥架 200*100(镀锌防火喷塑)	米	70	含弱电、强电桥架、桥架恢复等
(7)	管道 JDG25	米	180	国产，含弱电、强电管道、管道开槽及修复等
(8)	进线管道 (无缝钢管 $\varnothing 50*3$ 孔)	米	10	
(9)	手孔	只	1	
(10)	线缆及辅材	项	1	含电源线、网络线、控制线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3)	复用区综治分平台应用系统软件	license	2	
14)	防泄密客户端软件	license	10	
2	现有综治网（雪亮）机房(街道)			
1)	一机一档扩容	路	124	
2)	视频基础应用软件扩容	路	124	
3	居委			
1)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台	9	交换容量≥672Gbps, 包转发率≥207Mpps; 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2 个 12G 专用堆叠口;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支持双风扇散热; 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 (PNP); 支持 USB 开局和升级大包; 支持 2 核, 主频≥1.1GHz, 确保设备 CPU 长期处于低占用率, 满足突发情况时 CPU 不会过载导致系统异常; 内存支持 2GB; Flash 支持 1G; 支持 4K VLAN, 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 w(RSTP), 802. 1s(MSTP);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ISIS, IS-ISv6, BGP, BGP4+; 支持 VRRP、BFD;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2)	单模千兆光模块-居委端	个	9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不小于 10km, LC)
3)	▲高清网络摄像机	套	18	含镜头、防护罩、电源、安装支架等。 传感器: 不小于 1/3 英寸 CMOS ; 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 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 支持焦距 2.0mm/2.2mm/2.8-12mm 可选镜头; 应采用高效的 H.265 (Main Profile) 视频编码算法, 同时支持 H.264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MJPEG 编码, 保证与现有 H.264 方案系统的兼容性; 最大支持分辨率 2592×1520, 帧率在 1-30fps 可调; 图像清晰度≥1500TVL, 亮度等级大于等于 11 级, 保证画面精细度, 图像延时≤165ms 支持强光抑制, 对强光点附近区域补偿。支持 SMART IR 功能, 解决过曝或曝光不足等问题。支持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ROI) 功能, 有效降低带宽。支持竖屏 (走廊) 模式, 有效提升狭长环境监控区域; 满足 IP67 级防护要求; 在同一个客户端上, 可最多同时开启 2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 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1 秒。
4)	拾音器	只	9	含安装支架等; 拾音面积支持 10 平方米-50 平方米; 频率响应支持 20Hz ~ 20kHz; 灵敏度支持 -35dB; 信噪比: 75dB;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p>指向 TX 支持全指向性;</p> <p>动态范围 104dB (1KHz at Max dB SPL);</p> <p>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 THD 1%) ;</p> <p>输出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p> <p>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p> <p>麦克风为高保真电容咪头。</p>
5)	55 寸交互式嵌入系统 ZN 终端	台	9	<p>含安装支架等;</p> <p>显示尺寸: 不小于 1210 (H) x 681 (V)mm;</p> <p>显示分辨率: 不低于 1920x1080pixel;</p> <p>亮度: 不低于 450cd/m²;</p> <p>对比度: 4000: 1;</p> <p>可视角度: 不低于 178 度;</p> <p>触摸屏接口: 不少于 1 路 USB2.0;</p> <p>HDMI 输出接口: 不少于 1 路;</p> <p>VGA 输出接口: 不少于 1 路;</p> <p>PC 音频输入: 不少于 1 路; ;</p> <p>PC 音频输出: 不少于 1 路</p> <p>PC 麦克风输入: 不少于 1 路;</p> <p>感应物体: 手指、笔等任何不透明物体;</p> <p>感应大小: 直径大于等于 5mm;</p> <p>触摸分辨率: 不低于 4096*4096;</p> <p>响应时间: 单点模式: 首点 (点击): 8ms , 连续 (书写): 3ms 多点模式: 首点 (点击): 8ms , 连续 (书写): 8 ms 鼠标: 首点 (点击): 8ms , 连续 (书写): 8 ms</p> <p>光标速度: 单点: 最高 300 点/秒, 多点、鼠标: 125 点/秒;</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p>使用寿命：大于 60,000,000 次点击； 触摸屏电源：USB 供电(4.6-5 伏, 直流)； 多点操作:兼容 WIN7, 实现 2 点到 10 点操作与书写, 支持 WIN7 手势识别； 高性能处理器 1.8GHz； 内存：不小于 DDR III 4G 内存； 硬盘：不小于机械 2.5 寸 500G； 无线键鼠：有； 挂墙件：有。</p>
6)	高清解码器	台	9	<p>输出接口：支持 1 路 HDMI、VGA、BNC 三种输出接口； 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 格式； 音频解码：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支持 2 路 1200W，或 4 路 800W，或 6 路 500W，或 10 路 300W，或 1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支持 1/4/6/8/9/12/16 画面分割； 网络接口：支持 1 个 RJ45； 网络接口音频接口：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 串行接口：支持一个标准 232 接口 (RJ45)、一个标准 485 接口； 报警接口：不少于 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支持开窗功能，最大支持 64 路开窗。</p>
7)	网络控制键盘	台	9	支持网络接入方式，4 维摇杆控制摇杆，不小于 10.2 寸 1024*600 电容触摸屏，支持 Android4.4，分体设计，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 1080P，支持一路 265 解码，DVI/HDMI 外接输出口，兼容平台软件、全系列前端、监控中心设备。
8)	机柜 2	只	9	含 PDU，1 米小机柜（不小于 0.6m*0.8m*1.1m）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9)	配电箱	只	9	含电器元件、抗电涌浪涌插座等
10)	线缆及附材	处	9	
11)	防泄密客户端软件	license	9	
12)	复用区综治分平台应用系统 软件	license	9	
二、	其他			
1	系统集成及设计	项	1	
2	安全测评	项	1	
三、	运营			
1	3 年的通信光缆租用（雪亮外 场接入）	处	80	含开挖、子孔、光缆等，每处 1 芯。租赁期从验收通过后，正式运行时开始计算。
2	3 年的通信光缆租用（居委至 南部大居）	处	9	含开挖、子孔、光缆等，每处 1 芯。租赁期从验收通过后，正式运行时开始计算。
3	3 年的通信光缆租用（南部大 居机房接入镇综治网（雪亮） 平台机房）	处	1	含开挖、子孔、光缆等，每处 2 芯。租赁期从验收通过后，正式运行时开始计算。
4	3 年的通信光缆租用（南部大 居机房接入 PCS 机房）	处	1	含开挖、子孔、光缆等，每处 2 芯。租赁期从验收通过后，正式运行时开始计算。
5	3 年外场电费	处	105	

带有#号的关键参数需要提供公安部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1	高清视频监控枪机	#内置加热模块，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镜头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相同照度场景下，速度不同的运动目标，同时经过监控画面时，相机可自适应控制 2 套快门曝光时间，适配不同速度目标。
2	NVR	#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收藏夹保存、备份和隐藏，同时支持对搜索结果自动连续播放关联录像，可对播放录像进行视频冻结，进行二次检索 #支持主动搜索局域网中设备。搜索到的设备信息包含：设备运行状态、IP 地址、厂商类型、设备类型、MAC 地址、端口、设备名称。并通过这些设备信息对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排序
3	视频综合平台	#支持将一组视频信号按设定顺序在选定的视频窗口逐一循环显示；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0×10800 的底图。

带有▲的产品需要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不少于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

序号	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1	▲高清视频监控枪机	5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2	▲高清网络球机	6	▲ZN 图像联网管理设备
3	▲外场设备接入光交换机	7	▲ZN 图像联网媒体设备
4	▲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	8	▲高清网络摄像机

包件二：道路交通违章抓拍系统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在城市道路交通运行中，交通违法行为往往成为交通事故和交通阻塞的诱因，在导致人民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同时，对城市文明形象也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影响。在对交通违法行为分析中发现，闯红灯、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大弯小转、闯禁令、违停等违法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交叉口或路段交通拥堵，使得交通秩序混乱。因此在新建的松江新城（车墩区域）南部大居区域，新增非现场执法前端点位，相应增加中心平台设备及软件扩容。

根据沪公交管传发〔2023〕99号文件《关于抓紧推进2023年至2025年非现场执法设备恢复（新增）工作的通知》，要求“工作目标是在3年内将全市各区机动车非现场执法设备总数恢复至交通大整治时期顶峰规模。因此在新建的松江新城（车墩区域）南部大居区域，新增非现场执法前端点位，相应增加中心平台设备及软件扩容。

1.2 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重要部署，着力改善民生服务质量，在松江新城（车墩区域）南部大居，推进落实机动车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重点路口、路段机动车违法行为非现场执法技术设备的建设，支撑机动车闯红灯、逆行、闯禁令、违停等严重违法的取证能力。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松江新城（车墩区域）南部大居，车墩辖区北至北松公路及沪杭铁路，东至北泖泾，南至闵塔公路，西至大张泾范围内建设非现场执法设施。主要包含前端采集29处非现场执法（11处机动车违停较严重路段、17个交通违法较多的路口及1个行人过街）；通信链路；中心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转发设备、原软件扩容等。包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设备和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基础设施的施工、软硬件环境、3年质保服务等。

1.4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个月内（含试运行3个月）在2026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

交付（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

1.5 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497976.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总体要求

2.1 遵循的标准规范

本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上海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
-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
-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
-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GA/T 16)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 870)
-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 第3部分：交通违法管理信息数据规范》(GA 329.3)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 《综合布线系统项目设计规范》(GB/T50311)
-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652)
-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37)

-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及施工验收规范》(YD/T 5138)
- 其他相关规范

2.2 功能及性能要求

2.2.1 功能要求

1) 非现场执法前端采集设备的功能要求

(1) 检测功能

采用动态视频检测技术，能够自动记录 c1 违法行为，违法照片能清晰反映“车型、cp、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时间、地点”等违法 c1 基本情况。系统平台还可以通过管理软件设置前端抓拍设备采取“分时检测”的方式，在设定的时间段内进行自动视频检测。

(2) 抓拍功能

系统可以实现对路口、道路两旁禁停区域的违法 c1 检测和取证。取证信息应包括满足标准要求，能反映取证始末且看清机动车车型、CP、车身颜色、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等图片，图片中叠加时间、地点、CP 号码、方向、车道及设备编号等信息，以及部分违法视频记录。

(3) kkcl 抓拍功能

路口系统可以对通过监测点的每辆车进行记录，对每个记录设备抓拍一幅特写图片，能清晰的辨别 c1 号牌和 cp 颜色等信息，并和地点、时间一并保存。

(4) 现场数据下载

现场将机动车违法信息人工或自动下载到存储介质后带回中心，且自动生成下载日志信息，包括下载人、下载时间等信息。

(5) CLTZ 自动识别功能

1) cp 号码自动识别

系统具备对民用 cp、警用 cp、2012 式新军用 cp、2012 式武警 cp 和新能源 cp 的 cp 计算机自动识别能力。所能识别的字符如下表所示。

Cp 识别字符组成	识别字符要求
阿拉伯数字	“0~9”十个
英文字母	“A~Z”二十六个
省市区汉字简称	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

	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港、澳、台
号牌分类用汉字	警、学、领、试、挂、港、澳、超、使
武警号牌特殊字符	WJ、00~34、练

2) cp 颜色自动识别

系统能识别黑、白、蓝、黄和新能源五类 cp 颜色。

3) c1 类型自动识别

4 种车型，大、中、小、其它（拖拉机/摩托车）。小型车≤5.5m；5.5m<中型车<9.5m；9.5m≤大型车。

（6）检测区域自定义功能

违法检测区域由用户在操作界面上自定义，可灵活设置；检测区域可以包括多条车道和多个方向，可在摄像机覆盖范围进行任意定义。

（7）视频监测及录像功能

针对抓拍摄像机在进行图像采集、抓拍的同时还能够提供 1 路高清视频流录像。

（8）图像记录防篡改功能

遵循公安/T832 最新标准要求，前端抓拍摄像机对采集的图片进行防篡改处理，通过加入原始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保证数据的有效性。

（9）自动校时功能

系统通过中心平台对系统内设备进行校时，保证系统具备较高的计时精度，确保系统时钟同步。系统内设备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恢复工作或网络中断后重新连通时，能自动进行时钟校正。同时前端设备加装独立且与原系统一致的校时模块。

系统内设备的校时周期不大于 24 小时，所有前端设备点位每日至少与中心系统时钟同步一次，24h 内的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

（10）断点续传通信功能

系统抓拍的机动车信息数据保存在前端设备，同时按照通信协议向中心平台传输数据。当网络发生故障时，违法图片数据（除违停）存储在前端设备内，当网络恢复时再进行续传。

系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通信，支持定时定点通信、人工启动和实时传输三种形式。在通信中断或中心设备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下，仍可采用人工下载数据。

（11）设备远程管理及维护功能

中心管理软件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当设备发生故障或工作异常时，能在中心进行报警显示。

（12）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

系统具有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前端控制主机采用模块插卡式设计，维修只需更换相应的模块插卡，无需进行复杂的接线，能自动侦错报错，可以针对系统软件崩溃，硬件故障等事件做出恰当的处理，保证系统在出现意外情况时实现最大限度的可用性。前端停电后再来电，系统能自动重新启动恢复正常。

（13）防盗报警功能

为了防止违法犯罪分子破坏，设备具备防盗检测功能，具有报警保护措施，当机箱门被非正常打开时，能够进行声音报警，并将相关报警数据信息实时上传至中心平台。

（14）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展示功能

中心平台能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接入、存储、管理，同时能根据用户的需求对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和多种形式（含 GIS 电子地图上）的展示。

2.2.2 性能要求

1) 非现场执法（多功能）采集设备的性能要求：

（1）闯红灯捕获率：在标注的适用条件下，闯红灯捕获率应 $\geq 95\%$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c1 的捕获率应 $\geq 80\%$ 。

（2）有效记录数为可清晰辨识号牌号码、c1 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导向车道线、标线标牌、c1 行驶方向的记录的数量。记录有效率：白天 $\geq 95\%$ ，夜间 $\geq 90\%$ 。

（3）系统日间 c1 号牌识别准确率应 $\geq 95\%$ ；夜间 c1 号牌识别准确率应 $\geq 90\%$ 。

（4）系统日间 c1 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 $\geq 90\%$ ；夜间 c1 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 $\geq 80\%$ 。

（5）系统号牌种类识别准确率应 $\geq 95\%$ ，未悬挂号牌的识别率应 $\geq 80\%$ 。

(6) 单个号牌 TZ 的识别时间应 $\leq 40\text{ms}$, 对车型识别时间应 $\leq 100\text{ms}$ 。

(7) 计时误差: 图像取证设备 24h 内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

(8) 图像取证设备采集的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 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1280×720)像素点。

2) 非现场执法(违停)采集设备的性能要求:

(1) 捕获率: $\geq 80\%$ 。

(2) 记录有效率: $\geq 80\%$ 。

(3) 系统日间 CL 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 夜间 CL 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80%。

(4) 至少采集两组证据图像, 每组图像应包含 1 张特写图像和 1 张全景图像, 全景图像 1、2 能客观反映违法机动车无位移, 且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2 分钟(除机动车临时停车上下客的, 因乘客为老年人、幼童、孕妇、残障人士或有大件行李需要搬运等情况)。

(5) 计时误差: 图像取证设备 24h 内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

(6) 图像取证设备采集的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 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1280×720)像素点。

3) 信息传输时延要求

当信息(可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及报警信息等)经由网络传输时, 时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前端设备与相关单位联网平台的信息延时应 $\leq 500\text{ms}$;
- 前端设备与用户端设备间端到端延时时间(不含解码缓存的延时), 即用户端首次发起点播信令到接收到前端设备视频流数据包的时延, 应 $\leq 2500\text{ms}$;
- 前端设备(摄像机、DVR 硬盘录像机、NVR 录像机等)的编码 I 帧间隔设置应为 $\leq 1000\text{ms}$;
- 系统用户端与前端设备控制指令响应时延 $\leq 300\text{ms}$ 。

4) 图像质量要求

联网系统内视音频信息的显示、存储、播放应具有原始完整性、即在色彩还原性、图像轮廓还原性(灰度级)、事件后继性等方面均应与现场场景保持最大相似性(主观评价), 最终显示图像应不低于四级图像质量。

5) 视频巡检系统性能要求

视频巡检系统应至少满足 1 天新建视频摄像机巡检 1 次，每次巡检后自动归类形成巡检报告，视频巡检系统不能影响平台及各联网单位系统的正常使用。

6) 存储性能要求

序号	存储信息内容	存储周期及位置	
		前端	中心平台
1	违法数据、设备工作状态和故障信息	90 天	365 天
2	违法图片	30 天	90 天
3	违法短视频流	30 天	90 天
4	视频		30 天

2.3 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本项目信息安全系统应与松江现有违法系统平台系统安全机制保持一致，根据系统的业务特点和需要，以及现有的安全状况，建立一个合理、实用、先进、可靠、综合、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

3、建设技术要求

3.1 总体架构要求

新建非现场执法运行于现有视频传输网，点对点接入现有松江交警支队非现场执法机房（或公安指定机房），必须与原有架构、数据流程管理保持一致，相关设备、软件要求与现有系统兼容，并无缝接入现有平台满足功能要求。

3.2 前端采集技术要求

3.2.1 前端采集设施要求

前端非现场执法设施包含违法抓拍设备、立杆、机箱、网络设备等，各类具体要求如下：

1、 非现场执法（多功能违法抓拍）要求：

针对路口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多功能违法抓拍）交通行为检测，前端（图像取证设备）抓拍的图片中，除了涵盖机动车违法行为全景 TZ 和号牌号码等信息外，还应包含能够清晰辨认的交通信号灯红灯、标线标识指示、导向箭头、禁令标牌。前端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A、视频触发；

B、路口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多功能违法抓拍）在进路口处，根据现场情况距抓拍车道停车线 18m~25m 的位置设定抓拍立杆并安装抓拍设备，要求抓拍（拍车尾）1 套高清抓拍枪机最少可抓拍 3 车道，以此类推；每个路口配置 1 套信号检测器，接入路口信号灯控制器信息。

C、路口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多功能违法抓拍），若 4 方向抓拍需配置 3 套 ZN 机箱（小机箱）和 1 套 ZN 机箱（落地大机箱），每个机箱内交换机需配光模块，以此类推。

D、控制主机：每一个检测交叉口设置一台控制主机。

2) 非现场执法（违停抓拍）要求：

针对机动车非现场执法（违停抓拍）交通行为检测，前端（图像取证设备）抓拍的图片中，除了涵盖机动车违法行为全景 TZ 和号牌号码等信息外，还应包含能够清晰辨认的标线标识指示、禁止停车标志牌。前端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A、视频触发；

B、非现场执法（违停抓拍）每处抓拍点，根据需求在前后的抓拍区域长度为 80 米及以下的新建立杆并安装抓拍设备，抓拍设备采用 1 套高清违停球机，超过 80 米的增加 1 套高清违停球机，依此类推；

C、违停每个相机配置 1 套 ZN 机箱（小机箱），每个机箱内交换机需配光模块。

3) 非现场执法（人行灯）要求：

针对非现场执法（人行灯）交通行为检测，前端（图像取证设备）抓拍的图片中，除了涵盖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全景 TZ 和视频证据等信息外，还应包含能够清晰辨认的道路场景、人行横道信号灯、人行横道线、人行道、违法行为人面部全貌、违法行为人行走的位置和方向、违法时间。前端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A、视频触发；

B、非现场执法（人行灯）每个方向人行通道两侧各设置 1 套包含立柱、抓拍设备的一体人行灯。

C、非现场执法（人行灯）配置 1 套 ZN 机箱（落地大机箱），每个机箱内交换机需配光模块。

3. 2. 2 前端配套设施要求

1) 管道

(1) 横穿机动车道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机动车道上的管道宜采用镀锌钢管或聚丙烯管等高强度管材，管的公称口径宜为 75 mm ~ 100mm，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窨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钢管进、出窨井端宜烧制喇叭口并应去除毛刺，以便于线缆敷设。

C) 管道埋深应不小于 700mm。

d) 检查管道以保证管道内通畅、清洁无砂石、管口无毛刺。

(2)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地下管道埋设

a) 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宜使用硬质塑料管或镀锌管，管的公称口径宜为 75 mm ~ 100mm，管与管的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窨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B) 穿越非机动车道下的硬质塑料管周围应包有足够强度的混凝土防护层。

C) 管道的埋深应不小于 500mm。

(3) 管道引上处处理及路面恢复

a) 管道在引上处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四倍的管道直径。

B) 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原道路标准恢复路面。

2) 窅井

(1) 窅井的设置

a) 管道拐弯处或长度超过 50m 时应设置窨井。

B) 杆件附近 2m 范围内，设备机箱附近 2m 范围内应设置窨井。

C) 窅井底部应设有渗水孔。

E) 窅井中管道到井底的距离不低于 20cm。

f) 井口应与地面持平。

G) 不应在临河、临沟处设井。

H) 窅井应设置有专用标记的窨井盖，窨井盖材质宜采用复合材料。

(2) 大窨井

a) 一般设置在设备机箱附近或管道汇集处。

B) 井口面积不宜小于 0.6 m²，深度不宜小于 700mm。

(3) 小窨井

- a) 一般设置在人行道、渠化岛或绿化带上。
- B) 井口面积不宜小于 0.15 m^2 , 深度不宜小于 500mm。

3) 立杆

立杆是前端视频采集设备的物理支柱, 室外环境的恶劣加上各种不可预测的天气情况, 要求室外立杆一定要具有良好的牢固度, 立杆和室外机箱外观必须与城市景观配套, 并喷注编号。立杆要采用防锯防盗特殊材料。

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 法兰间加防水措施, 立杆底端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 立杆、法兰盘、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 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 镀锌层均匀且厚度 $100 \mu\text{m}$ 。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 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 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 焊缝应打磨光滑; 立杆挑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挑臂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立杆要求安装保护地线, 使用规格为 $40\text{mm} \times 4\text{mm}$ 的镀锌扁铜制作。保护地线可沿穿线地沟敷设, 焊接到每个钢管立杆的地脚螺栓上, 焊接处应刷沥青防腐, 保护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立杆安装应保证杆体垂直, 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 1%。

4) 预埋件

预埋件有地脚螺栓、带锚板与锚筋的预埋件和钢构件等, 建议采用 Q235-B.F 钢, 焊条采用 E43。

所有预埋件在预埋前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施工时应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 密切配合土建施工, 严格控制预埋件平面位置、埋入深度、朝向和标高, 严格控制预埋地脚螺栓的垂直度, 保证项目误差在许可范围之内。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

5) 基础

- (1) 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 (2) 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设计。
- (3) 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 GB50204-2015 的要求。
- (4) 基础内预埋穿线管内径大于 50mm, 弯曲角度大于 120° 。

6) 外场设备供电、防盗、电气保护和防雷

- (1) 取电

前端监控点的供电采用就近取电的方式, 可引自设在交叉口的信号灯、路灯或

原有摄像机的控制箱等，接入本项目的机箱，需在机箱内安装电表。为提高系统全时可用性的需要出发，监控点摄像机供电时间 24 小时，以确保前端正常工作。每个摄像机采用室外供电电缆敷设，走地下标准强电管道。

取电后通过 220V 变压器或开关电源对就地取的电源稳压和滤波，保证前端设备输入电源的稳定性，交流电接入电源交接箱必须通过空气开关，并接好地线，做好接地处理。

（2）电缆线

A) 电缆线的要求

- 电缆线的型式、规格应与设计规定相符。
- 线缆进场用于项目之前应进行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方法应符合 GB50303 中 3.2.12 条的规定。

B) 电缆线敷设原则

-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 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 BQ，应标明编号，BQ 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BQ 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90%，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60%。

C) 地下电缆线的敷设

-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
- 每根电缆线应留有 2m~4m 的余量。

D) 桥梁上电缆的敷设

- 敷设于桥梁上的电缆应穿管敷设。
- 在经常受到震动的桥梁上敷设的电缆，应有防震措施。
- 桥梁两端和伸缩缝处的电缆应留有松弛的部分。
- 线缆在桥梁上敷设时应事先征得桥梁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3）防盗、电气保护和防雷方案

- 设备机箱需符合 IP65 或以上防护等级标准，箱体使用不锈钢板制作，箱体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门板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必须安装铭牌。

- 设备机箱应具有防盗措施，具有监控防盗报警装置，通过现场通信系统将报警信号传送至中心。
- 外场设备所用的电路板应进行抗盐雾腐蚀的处理。
- 设备电源提供漏电保护。
- 安装高度超过 5 米的外场设备，必须采取防雷措施。
- 电气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 实行高、低频信号隔离，设备保护接地分别连至各自的公共接地排。
- 所有重要设备的接口板和功能板均采用高速光电隔离技术，以减弱浪涌对集成电路芯片的损坏。
- 电子设备设有防过电压措施，长距离的电源线、数据传输电缆的入口接线安装相应的浪涌抑止装置。

3.3 通信链路技术要求

根据点位的位置特点，本项目非现场执法前端采集设备，采用租用运营商裸光纤的方式点对点接入松江分局交警支队（或公安指定）原有机房。

3.4 中心平台技术要求

非现场执法前端采集设备实现视频监控，获得违法 CL 相应图片、数据和短视频流，接入松江分局交警支队原有违法查处平台，在平台对信息进行筛选、比对后录入“六合一平台”流动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系统，最后由平台向外派发违法通知书告知违法 RY。前端设备产生的 KK 数据、图片接入现有的监控平台。

本项目中心建设的设备、软件要求满足本次外场建设的高清摄像机获取信息资源的接入、存储、管理、应用、运维等功能，必须与松江区原有系统兼容，并无缝接入。如需和现有设备对接的需提供相关对接配件。

1) 视频流存储设备

视频流存储设备用于本项目所有非现场执法前端采集设备接入的视频存储，视频存储在松江交警支队非现场执法机房（或公安指定机房）。高清视频码流按 8Mbps (H.264 编码)，每路图像存储的时间不少于 30 天。

2) ZN 数据管理转发一体机

ZN 数据管理转发一体机用于中心违法数据集成及数据处理、转发，单台支持不少于 120 根车道数据；兼容现有松江违法查处平台（非现场执法），满足交警违

法数据审核管理需求。

3) 违法数据库设备扩容

违法数据库用于存储违法数据, 经智能数据管理转发一体机, 转至现有松江分局交警支队违法查处平台(非现场执法)并存储。本项目扩容设备需兼容现有松江违法查处平台(非现场执法), 满足违法数据的存储。

4) 非现场执法违法图片存储

非现场执法违法图片存储用于存储违法数据、违法合成图片以及短视频流, 经智能数据管理转发一体机, 转至现有松江分局交警支队违法查处平台(非现场执法)并存储。需和现有服务器对接并提供相关对接配件。

5) DSJ 扩容

本项目 DSJ 主要扩容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功能描述
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技战法分析等服务扩展适配
数据接入服务	数据 kafka 接入扩容, 增加不少于 127 路设备的接入能力
数据存储服务	数据存储服务 ES 扩展, 增加不少于 127 路一年数据的存储分析能力
数据查询服务	数据查询服务, 增加不少于 127 路一年数据查询能力, 保证系统的快速响应

6) ZN 视频监控平台扩容

本项目非现场执法前端采集设备视频, 需无缝接入公安视频传输网原有公安ZN 视频监控平台, 因此需根据新增非现场执法 ZN 前端采集设备数量, 对原有平台进行扩容。

7) 非现场执法系统扩容

本项目非现场执法前端采集设备, 需无缝接入原有松江分局交警支队违法查处平台(非现场执法), 因此需根据新增非现场执法前端采集设备数量, 对原有平台进行扩容。

8) 运维监测扩容

本项目非现场执法前端采集设备, 需无缝接入原有松江分局视频运维平台, 因此需根据新增非现场执法前端采集设备数量, 对原有运维平台进行扩容。

4、其他要求

4.1 质量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带▲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不少于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设备带有#的关键参数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2) 所用设备及系统建成后按照行业的有关标准，由国家认可的行业第三方专业单位（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开展设备及系统测试并出具合格报告，作为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 3) 备品备件必须将个性和通用产品均考虑到，数量不低于以招标设备数量为基数的3%，备品备件的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在项目验收后必须移交招标方。
- 4) 实际建设过程中，如因投标单位预估不足，导致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而须增加软硬件设备的，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作出书面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附属线缆”、“安装敷设辅材”、“机箱间互联敷设光缆”、“取电管材、线缆及配套”“施工修复及赔偿”的每一项的报价已经包含了满足功能、性能要求所需的所有附属材料、附件等内容。

5) 施工图设计要求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本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实施。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企业，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所有的设计人员必须是专业的设计人员，并得到用户的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设计文件将先通过用户的审核，满足规范要求和达到设计深度，设计内容正确。所有项目实施均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核并进行设计交底后，方能实施。在项目中发生任何变更，均应得到设计的同意，在施工图变更后方能实施。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在施工图的基础上，完成竣工图的制作，并应得到监理的确认。

6) 文档要求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竣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并帮助用户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故障发生时能及时提供资料，

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1）集成设计文档

必须包含系统总体设计说明（含操作系统配置、系统备份和运行管理等设计内容）；系统集成管理的详细设计说明；系统软件、支撑软件的其他详细设计说明。

（2）软件设计文档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含程序模块流程框图）；软件开发源代码。

（3）运行、操作和维护（O&M）手册以及竣工图纸

包括以下内容：系统说明；系统运行管理手册；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手册；系统数据设置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各种业务终端操作手册；设备和网络综合维护和管理手册；系统开发平台操作、维护和管理手册；竣工图：在完成现场测试后的一个月内系统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的竣工图。

7)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路政、绿化修复等工程，有关路政、绿化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由投标方自行办理，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若因未办理行政许可或违规违法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4.2 文明施工和安全要求

本项目的外场设备安装均在道路的路侧和道路上进行，项目施工必定会与道路交通发生冲突，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要求。

1) 交通组织

本项目所有在路侧或路上进行的工程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均需要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针对每个地点和每个时间段的施工，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交通组织需要考虑以下内容：

（1）所有对交通产生影响的施工作业，将主要安排在夜间施工，交通组织的重点需要保证对交通影响最小和作业的安全。施工将按照施工作业内容进行交通组织，对施工区域采取临时交通组织措施。

（2）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应按照交通组织要求，请求交通管理部门派员或安排专职 RY 对交通进行管理和防护，保障对交通影响最小，保障施工作业 RY、设施和交通的安全。

2) 交通安全

本项目所有涉及道路交通的施工作业，重点应保障交通安全，包含两部分内容。

(1) 保障施工作业 RY 和设施的安全，在施工作业前，应按照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安全保护的规定，布设各种交通防护设施，所有针对 RY 和设施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应布设到位，关键部位应加强交通防护，设置对 RY、设备的防护路障，在防护设施布设和撤除过程中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在夜间施工作业过程中，作业 RY 应穿着反光背心，主要设备设施应有明显的发光标记或引起驾驶员注意的标志。涉及交通安全的关键地点应安排专职 RY 进行防护。

(2) 保障道路行驶 CL 和行人的安全，杜绝由于施工作业导致交通事故或对行人的伤害。要求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加强作业安全防护，对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栏，阻止 CL 和行人进入；当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对 CL、行人安全威胁时，应预先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特别在交通开放道路上方的高空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杜绝坠落物体对 CL 和 RY 的伤害。

3) 消防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规，严禁使用明火作业，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使用裸露的照明装置；各种工程用电、临时接线等进行专门的设计，在接地和防雷方面严格管理，切实防止工程用电过载火灾。在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和设置灭火设备。当施工现场发生紧急情况时，假定消防部门已对现场进行控制，那么，投标供应商应服从消防部门指挥，直到消防部门解除紧急状态为止。

4) 环境保护

投标供应商应尽可能不干扰自然或人为的现有环境，不得砍伐、搬迁或损坏任何绿化。

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以及它对投标供应商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应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施工，即在现场边界测得的声压级不得超过周围声压级标准 13Db(A) 以上。

5) 机电设备安全管理

(1) 投标供应商的设备

如果项目施工需要的话，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运输、安装和测试）机电设备、

材料所需的运输设备。这些设备应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

(2) 投标供应商施工设施的测试合格证

所有大型施工设备都应根据有关规范进行测试。所有大型设备进入施工现场之前，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测试合格证供监理工程师审批。

6) 相关证照和许可证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本项目及时办理相应的证照、许可证。若因未办理本项目涉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办理的证照、许可证，而导致相关损失或者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3 验收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用设备及系统由国家认可的行业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设备及系统测试并出具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作为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由甲方组织，会同用户、专家共同开展技术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甲方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 RY，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验收包含：

1)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图纸、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等。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

2)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由第三方按照有关标准对系统功能和运行情况进行抽样测试，并出具系统测试合格报告，系统测试合格报告视作为本项目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4.4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项目建成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

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投标供应商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 RY 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
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有至少一名工程师常驻甲方，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甲方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 RY 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投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重大活动，投标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投标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 RY 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投标供应商每年开展一次对相关性那指标的自测，并提交自测报告。

除不可抗力外，质保期内设备和设施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4.5 培训要求

1) 培训总体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包括课程培训和实际操作培
训。制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手册。培训手册需要和甲方在培训之前确认定稿。
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形式应与招标方商榷后确定。

2) 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故障排查、安装调试；平台中心系统的使用及相关领
域前沿技术。

3) 培训 RY 要求

所有的培训都应当由专业工程师来进行，且具备与受培训人进行简明而有效的

交流的能力。培训 RY 应包括所有参与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 RY 以及用户的相关管理、建设 RY。参与培训 RY 由招标方指定，培训完成后，参与培训 RY 应具备独立完成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及设备维护等能力。

4.6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承担建设、售后质保维护等工作中的保密义务，与采购方签订保密责任书，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终身保密。
- 2) 投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方。未经采购方允许，投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3) 在质保期内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方所有。
- 4) 本项目中所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项目中所产生的其它版权、专利、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等，其知识产权为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用。必须在项目合同中明确采购方在项目中知识产权的拥有形式（源代码、可发布产品等）、范围（全部、共同）。

4.7 安全测评资料接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委托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发放《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项目范围内所涉及所有信息系统及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系统、服务器、数据库、视频设备及摄像机等设备，根据要求进行安全测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对超出本次采购预算任何费用将不予支付。

由第三方测评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完成安全测评工作，并由投标人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整改制定方案并对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最终形成正式测评报告。

5、设备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一	设备设施			
(一)	前端建设			
1	▲多功能环保非现场执法抓拍枪机	套	80	<p>含护罩、镜头、支架、电源、防雷、补光灯等。</p> <p>采用不小于 1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含镜头），最大分辨率 $\geq 4096*2160$；支持 H.264 及 H.265；</p> <p>#闯红灯捕获率：日间捕获率不低于 97%，夜间捕获率不低于 96%；</p> <p>#记录有效率：日间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97%，夜间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97%；</p> <p>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各种监控环境；</p> <p>支持不小于 3 车道 CL 抓拍、车牌识别和 CL 结构化信息提取；</p> <p>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RL 检测、车牌识别、CL 类型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支持闯红灯、压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CL 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黄网格违法停车、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等违法检测；</p> <p>支持 GA/T1400 协议上传图片信息；</p> <p>支持 GB/T28181 协议；</p> <p>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p> <p>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p>
2	▲高清违停球机	套	39	<p>含吊架、电源、防雷等。</p> <p>采用不小于 1/1.8 CMOS，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p> <p>智能分析：支持智能巡航、违法停车检测、自动目标特写、车牌识别等；支持红外补光；</p> <p>#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记录：支持记录不少于 2 张反映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过程的图片，图片拍摄间隔时间应大于 10s，并能反映机动车无位移；图片应能清晰</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辨别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 TZ、周围环境 TZ、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号牌号码、CL 类型，宜记录驾驶 RL 部 TZ 信息。</p> <p>图片记录：支持图片格式应采用 JPEG 格式；应具有防篡改功能；记录的每张图片应包含时间信息，至少精确到 1s；记录的最终图片合成为一个图片文件，且至少包含：时间、地点和设备编号等信息；清晰度能满足人工对 CL 号牌号码认定的要求；图片合成时，无原始图片遗漏、错位等情形。</p> <p>#号牌识别：支持 CL 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用于号牌识别的字符库应齐全，能识别 GA36 规定的号牌（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号牌除外）、武警汽车号牌和军队汽车号牌等。日间 CL 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夜间 CL 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80%。</p>
3	▲ZN 一体化人行灯	套	8	<p>含闯红灯相机、基础、接地、预埋件、交换机等。</p> <p>采用不小于 1 “CMOS (*2)，分辨率不小于 4096*2160，镜头 12–20mm；</p> <p>支持集成行人闯红灯相机，支持行人闯红灯行为检测，并进行语音提示，语音提示内容可设置；</p> <p>不小于 37.6 英寸 LCD 高亮屏，支持行人闯红灯违法行为发布、广告发布；支持在正面 LCD 显示屏上展示行人闯红灯抓拍图片；</p> <p>#支持人流量检测，可设置抓拍区域，可对抓拍区域内的行人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同时对多个行人进行检测和跟踪，抓拍图片数量可设置；</p> <p>#行人闯红灯抓拍图片包括：3 张全景图片、1 张全景图片的放大图并叠加 RL 特写图片、1 张 RL 特写图片；</p> <p>内部组件不少于抓拍机、安卓显示播报系统、行人过街检测球、雷达、红绿灯灯盘；</p> <p>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灯盘个数不少于 2 个；</p> <p>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p>
4	非现场执法控制主机	台	18	<p>操作系统：支持 Linux，WEB 方式界面；</p> <p>网络协议：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p> <p>图片编码格式：支持 JPEG；</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不低于 1.8GHz，内存不小于 4GB，硬盘容量不小于 4TB，支持内置看门狗可自动复位，功耗<50W，单台主控制器具有处理不少于 12 条机动车道信息的能力。</p> <p>系统故障检测功能，能识别检测摄像机的故障状态和前端设备的故障状态，并实时回传至中心；</p> <p>在通信中断时，能完整保存相关信息，一旦通信恢复正常，设备能自动恢复上传信息的功能；</p> <p>RS-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其中 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RS-485 接口不少于 4 个；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USB3.0 接口；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p>
5	信号灯检测器	台	17	<p>指示灯：不少于 1 个 RUN 指示灯，1 个 LAN 指示灯，20 个输入状态指示灯；支持（20 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p> <p>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p> <p>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p> <p>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 1~300 秒范围可设）；</p> <p>校时功能：支持，NTP 校时/同步 PC；</p> <p>支持网络状态监测、日志记录、网络升级功能、硬件复位；</p> <p>信号输入：不少于 20 路，AC220V 红/绿灯信号；</p> <p>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调试串口）；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0M 网络数据传输。</p>
6	ZN 机箱（小机箱）	套	80	<p>含 ZN 电源、稳压器、机箱喷字、防雷、接地、报警等。</p> <p>检测对象及指标</p> <p>温度检测：-20℃ ~ +60℃，±1℃；</p> <p>湿度检测：5 ~ 95%，±5%；</p> <p>设备箱防护：箱门开/关状态（防拆开关开路报警信号检测）；</p> <p>供电输出及功率</p> <p>供电输出：AC220V*2 路、DC24V*4 路、DC12V*4 路</p> <p>本地功能</p> <p>电源控制：AC220V 通断开关；</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p>防雷保护：AC220V 防雷保护； 本地警报：箱门开启时，产生报警信号。 远程监控功能 远程监测：远程实时温度、湿度监测、远程箱门状态、断电报警； 远程控制：温度、湿度超限报警、开门报警； 远程报警触发时间：<0.5 秒； 支持远程控制供电； 断路保护：当电气设备异常或遭遇雷击，断路保护器断闸后，可按策略推闸恢复或远程推闸恢复。 通信连接方式 远程通信连接方式：TCP/IP，10M/100M 自适应； 连接接口：RJ45 网络接口、RS232 通讯接口。</p>
7	ZN 机箱（落地大机箱）	套	18	<p>含基础及预埋件，ZN 电源、稳压器、机箱喷字、防雷、接地、报警等。 标准可扩展的内部结构设计，含各类电子元器件，可容纳交叉口各类设备终端主机、交换机等； 具有电源接入及防雷功能； 含相关线缆辅材及基础； 远程通信连接方式：TCP/IP，全千兆工业交换，≥4 个 SFP 光口，≥8 个 100M/1000M 自适应电口，含成对模块，具备网管功能，连接接口：RJ45 网络接口；RS232 通讯接口 采集设备运维信息，监测机箱环境、机箱门状态等； 具备 PDU 监测、温湿度检测、机柜开门状态监测功能，实现 PDU 监测、温湿度和门磁检测的接入、处理。</p>
8	工业级交换机	套	98	<p>支持≥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4 个 1000M SFP 扩展槽； 背板带宽≥56Gbps，包转发速率≥42.7Mpps； 支持 Port-based VLAN，IEEE 802.1Q VLAN 和 GVRP 协议； 支持动态和静态链路聚合； 支持 ERPS, RSTP 协议； 支持 IGMP Snooping；</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支持基于 MAC 地址的端口锁定，防止非法入侵； 支持 SNMPv1/v2c/v3 不同等级的网络管理协议； 多种网管方式：Web、Snmp, Telnet, console； IP40 防护等级，波纹式铝型材外壳，工业 4 级电磁兼容性； 输入电压：DC12/24V 或 AC/DC85V-265V； 宽温工作（-40℃～+85℃），满足严苛电气环境可靠工作要求，无风扇，低功耗。
9	单模千兆光模块（10 公里）-外场端	个	142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不小于 10km, LC)
10	L 型立杆及基础 1	套	42	含挑杆、抱箍、接地、预埋件等；立杆≥6m，单挑臂≤10m。
11	L 型立杆及基础 2	套	57	含挑杆、抱箍、接地、预埋件等；立杆≥6m，单挑臂挑杆>10m。
12	附属线缆	处	98	含电源线、网络线、控制线等
13	安装敷设辅材	处	98	含管材及附件等
14	机箱间互联敷设光缆	处	44	含 4 芯光缆、熔接、管材、施工修复等
15	取电管材、线缆及配套	处	98	含管材、缆线、手井、电表安装、施工修复等
16	施工修复及赔偿	处	99	含杆件基础、机箱基础等
(二)	中心建设			
1)	外场设备接入光交换机	台	2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7Mpps 不少于 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2 个 12G 专用堆叠口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支持双风扇散热 支持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PNP） 支持 USB 开局和升级大包 支持 2 核，主频≥1.1GHz，确保设备 CPU 长期处于低占用率，满足突发情况时 CPU 不会过载导致系统异常 内存支持 2GB Flash 支持 1G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ISIS, IS-ISv6, BGP, BGP4+ 支持 VRRP、BFD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2)	单模千兆光模块（10 公里）-中心端	个	57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不小于 10km, LC)
3)	万兆多模光模块	个	6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不小于 0.3km, LC)
4)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台	1	交换容量≥672Gbps, 包转发率≥207Mpps 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2 个 12G 专用堆叠口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支持双风扇散热 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 (PNP) 支持 USB 开局和升级大包 支持 2 核, 主频≥1.1GHz, 确保设备 CPU 长期处于低占用率, 满足突发情况时 CPU 不会过载导致系统异常 内存支持 2GB Flash 支持 1G 支持 4K VLAN, 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ISIS, IS-ISv6, BGP, BGP4+ 支持 VRRP、BFD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5)	▲视频流存储设备	台	1	<p>不大于 4U，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2，高速缓存不低于 16G；磁盘数量≥50 个，磁盘接口支持 SATA，磁盘容量支持 6T/8T/10/16/20TB，本次配置不低于 50 块 10TB 企业级硬盘，不返回，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应能接入并存储不低于 1440Mbps 视频图像，或转发不低于 1440Mbps 的视频图像，或下载不低于 1440Mbps 的视频图像；</p> <p>支持智能录像模式和全功能录像模式；</p> <p>支持直接登录存储系统，实现视频浏览、回放和下载；按时间，事件类型查询</p> <p>支持基于 WEB 界面和运维客户端对存储设备进行管理，支持存储使用空间状态、磁盘运行状态、RAID 组运行状态、设备状态、摄像机在线/离线状态、录像计划状态的显示。接入网络后可自动进行校时，可对接入的网络摄像机、存储设备进行时钟同步</p> <p>设备产生故障时，支持通过声、光、页面、保养灯、运维客户端等方式进行报警</p> <p>支持按照时间，名称查看检索运行、报警操作日志</p> <p>网络协议支持 GB/T28181、RTSP、ONVIF、PSIA、SDK、ISAPI</p> <p>数据接口配置不低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配置不低于 2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p>配置支持 1+1 冗余电源</p>
6)	机柜 1	架	2	含 PDU，2 米标准机柜（0.6m*1.2m*2.1m）
7)	ZN 数据管理转发一体机	台	3	<p>支持通用功能（包括注册、注销、保活、校时功能）、设备模块（处理前端设备发送的设备及车道消息）、机动车模块（接收、汇聚、转发实时机动车过车消息）、非机动车模块（接收、汇聚、转发实时非机动车过车消息）、RL 模块（接收、汇聚、转发实时 RL 消息）、RY 模块（接收、汇聚、转发实时 RY 消息）、布控模块（处理前端设备发送的布控消息）、告警模块（处理前端设备发送的告警消息）、实时消息（接收、汇聚、转发前端设备发送的实时机动车、非机动车、RL 及 RY 消息）、车辆布控报警（支持联级布控，可定制报警信息的推送方式）；支持转发结构化数据（包含图片 url、图片 base64 编码数据）；支持跨平台部署，兼容国产化服务器，必须与现有中心系统（松江违法查处平台）兼容；</p> <p>不少于 2.5G 16C*2/散热片*2/DDR4 3200 REG 32GB 内存*4/960G SATA SSD*4/RAID</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卡/双口 1G RJ45 网卡/双口 10G 光纤网卡/双口 16G HBA 卡/800W 电源模块*2/滑轨/150cm 国标电源线*2; 硬盘不返还。
8)	违停数据库设备扩容	套	1	不小于 1200GB-SAS 12Gb/s-10K rpm=128MB 及以上-2.5 英寸, 含系统配置。
9)	非现场执法违停图片存储	节点	1	配置不少于 3.2TB SSD NVMe 磁盘*2、8TB 7.2K RPM SATA 磁盘* 12; 配置双控制器, 不少于 24 盘位, 缓存≥64GB; 不少于 2 个 1GB 及 2 个 10GB 网络端口, 不少于 2 个 16GB FC 端口; 硬盘不返还; 需和现有服务器对接并提供相关对接配件。
10)	DSJ 扩容	路	127	
11)	ZN 视频监控平台扩容	路	127	
12)	非现场执法系统扩容	路	127	
13)	运维监测扩容	路	127	
二、其他				
1	系统集成及设计	项	1	
2	安全测评	项	1	
三、运营				
1	3 年的通信光缆租用(非现场执法外场接入)	处	57	点对点裸光纤含开挖、子孔、光缆等, 每处 1 芯, 租赁期从验收通过后, 正式运行时开始计算。
2	3 年外场电费	处	98	

带有#号的关键参数需要提供公安部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1	多功能环保非现场执法抓拍枪机	#闯红灯捕获率：日间捕获率不低于 97%，夜间捕获率不低于 96%； #记录有效率：日间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97%，夜间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97%；
2	高清违停球机	#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记录：支持记录不少于 2 张反映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过程的图片，图片拍摄间隔时间应大于 10s，并能反映机动车无位移；图片应能清晰辨别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 TZ、周围环境 TZ、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号牌号码、CL 类型，宜记录驾驶 RL 部 TZ 信息。 #号牌识别：支持 CL 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用于号牌识别的字符库应齐全，能识别 GA36 规定的号牌（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号牌除外）、武警汽车号牌和军队汽车号牌等。日间 CL 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夜间 CL 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80%。
3	ZN 一体化人行灯	#支持人流量检测，可设置抓拍区域，可对抓拍区域内的行人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同时对多个行人进行检测和跟踪，抓拍图片数量可设置； #行人闯红灯抓拍图片包括：3 张全景图片、1 张全景图片的放大图并叠加 RL 特写图片、1 张 RL 特写图片；

带有▲的产品需要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不少于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

序号	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1	▲多功能环保非现场执法抓拍枪机	3	▲ZN 一体化人行灯
2	▲高清违停球机	4	▲视频流存储设备

八、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质保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6 个月内（含试运行 3 个月）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交付（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九、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0)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生产厂家、投标人简介等；
- (2)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及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设计方案等情况）；
- (3) 投标货物清单；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货物出厂标准、产品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
- (6)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 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
-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政采云平台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系统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政采云平台。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再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再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注：明确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下表，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

包件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1	高清视频监控枪机	5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2	高清网络球机	6	ZN 图像联网管理设备
3	外场设备接入光交换机	7	ZN 图像联网媒体设备
4	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	8	高清网络摄像机

包件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1	多功能环保非现场执法抓拍枪机	3	视频流存储设备
2	高清违停球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包件 1: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打分办法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系统自动计算	30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p> <p>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予以扣除价格。</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p>
二	业绩经验	客观分	6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至今监控设备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项目任意一笔开具给采购方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 6 分。
四	性能及技术参数	客观分	15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带“#”标记的技术指标项为关键指标，以招标文件要求</p>

				提供公安部有效的检测报告为准，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0-6 分） 2、非“#”标记的技术指标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0-9 分）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所有带“▲”标记的重要设备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不少于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五	需求理解	主观分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系统建设的整体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系统设计合理清晰、贴合实际，系统建设需求理解透彻、详细，服务思路分析合理到位，得 3 分； 对项目系统设计有一定理解，系统建设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服务思路基本到位，得 1-2 分； 对项目系统设计表述模糊，系统建设需求理解透彻、详细，服务思路分析不到位，得 0-1 分；
六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的，得 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2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简略或不完整的，得 0-1 分；
七	实施方 案及技 术方案	主观分	6	针对项目的特殊性，合理有效进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人员进场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交通组织、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验收安排、信息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进场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验收安排、信息安全保证措施等），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5-6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能响应采购需求，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5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简略、不足的，得 0-2 分。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总体建设需求，针对各系统及基础配套设施提供详细的技术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标准的，得 4-5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内容，遵循相关标准，得 2-4 分； 技术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距离的，得 0-2 分。

			7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要求包含现场状况、管线及立柱施工方案、踏勘取得的点位布置、管线布置（0-3 分），供电就近解决方案（0-2 分），对网络现场管线、终端安装设计是否准确到位进行评分（0-2 分）等。提供设备和线路设计方案齐全完整，点位布置合理，就近供电解决方案合理，管线、终端安装设计准确到位，得 6-7 分；提供设备和线路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得 2-6 分；提供设备和线路设计方案及资料缺少、不全面，设计不够合理的，得 0-2 分。</p> <p>注：供应商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4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系统、设备与南部大居综治应用平台（雪亮）对接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并提供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3-4 分；</p> <p>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p> <p>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简略、不足，得 0-2 分。</p>
八	人员、设备配置	客观分	2	<p>项目经理：</p> <p>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p>须提供最近的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p>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p> <p>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包括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等），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最近的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	承诺提供一名工程师常驻甲方，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配置 2 辆登高车的，若为自有的，应当提供车辆产权登记证书证明系自有；若为租赁的，应当提供租期须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出租人自有的车辆产权登记证书。满足的得 2 分，每少一辆车扣 1 分。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主观分	5	<p>1、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巡检方案及承诺；（0-1 分）</p> <p>2、维修人员和维修驻点、维护力量；（0-1 分）</p>

				<p>3、故障响应时间和应急保障措施; (0-1 分) 4、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0-1 分) 5、保密方案。 (0-1 分)</p> <p>整体维护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并具有相关承诺，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完整、合理，技术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培训方案完整，具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得 4-5 分；</p> <p>整体维护方案考虑实际需求，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较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人员较充足较有经验，有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2-5 分；</p> <p>整体维护方案不考虑实际需求，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不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简略、不足的，无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0-2 分</p>
	客观分	1		承诺：在“附属线缆”、“安装敷设辅材”、“机箱间互联敷设光缆”、“取电管材、线缆及配套”“施工修复及赔偿”的每一项的报价已经包含了满足功能、性能要求所需的所有附属材料、附件等内容。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1		承诺：实际建设过程中，如因投标单位预估不足，导致在满足招标人需求基础上而须增加软硬件设备的，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十一	备品备件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进行综合打分； 备品备件数量不低于招标设备数量的 3%，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得 2-3 分； 备品备件数量等于招标设备数量的 3%，性能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得 1-2 分； 备品备件数量低于招标设备数量的 3%，性能未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得 0-1 分；

包件 2: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打分办法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系统自动计算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评审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予以扣除价格。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
二	业绩经验	客观分	6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至今监控设备或非现场执法设备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项目任意一笔开具给采购方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 6 分。
四	性能及技术参数	客观分	15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带“#”标记的技术指标项为关键指标，以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的检测报告为准 ，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0-6 分） 2、非“#”标记的技术指标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0-9 分）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所有带“▲”标记的重要设备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不少于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五	需求理解	主观分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系统建设的整体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系统设计合理清晰、贴合实际，系统建设需求理解透彻、详细，服务思路分析合理到位，得 3 分； 对项目系统设计有一定理解，系统建设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服务思路基本到位，得 1-2 分； 对项目系统设计表述模糊，系统建设需求理解透彻、详细，服务思路分析不到位，得 0-1 分；
六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的，得 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2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简略或不完整的，得 0-1 分；
七 实 施 方 案 及 技 术 方 案	主观分	6		针对项目的特殊性，合理有效进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人员进场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交通组织、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验收安排、信息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进场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验收安排、信息安全保证措施等），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5-6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能响应采购需求，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2-5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简略、不足的，得 0-2 分。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总体建设需求，针对各系统及基础配套设施提供详细的技术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标准的，得 4-5 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内容，遵循相关标准，得 2-4 分； 技术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距离的，得 0-2 分。
		7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要求包含现场状况、管线及立柱施工方案、踏勘取得的点位布置、管线布置（0-3 分），供电就近解决方案（0-2 分），对网络现场管线、终端安装设计是否准确到位进行评分（0-2 分）等。提供设备和线路设计方案齐全完整，点位布置合理，就近供电解决方案合理，管线、终端安装设计准确到位，得 6-7 分； 提供设备和线路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得 2-6 分； 提供设备和线路设计方案及资料缺少、不全面，设计不够合理的，得 0-2 分。 注：供应商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系统、设备与松江分局交警支队（或公安指定）对接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并提供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3-4 分； 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

				可行的，得 2-3 分； 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简略、不足，得 0-2 分。
八	人员、设备配置	客观分	2	项目经理：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须提供最近的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包括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等），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最近的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承诺提供一名工程师常驻甲方，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配置 2 辆登高车的，若为自有的，应当提供车辆产权登记证书证明系自有；若为租赁的，应当提供租期须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出租人自有的车辆产权登记证书。满足的得 2 分，每少一辆车扣 1 分。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	主观分	5	1、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巡检方案及承诺；（0-1 分） 2、维修人员和维修驻点、维护力量；（0-1 分） 3、故障响应时间和应急保障措施；（0-1 分） 4、售后服务培训方案；（0-1 分） 5、保密方案。（0-1 分） 整体维护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并具有相关承诺，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完整、合理，技术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培训方案完整，具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得 4-5 分； 整体维护方案考虑实际需求，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较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人员较充足较有经验，有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2-5 分； 整体维护方案不考虑实际需求，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不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简略、不足的，无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0-2 分
			1	承诺：在“附属线缆”、“安装敷设辅材”、“机箱间互联敷设光缆”、“取电管材、线缆及配套”“施工修复及赔偿”的每一项的报价已经包含了满足功能、性能要求所需的所有附属材料、附件等内容。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本

				项不得分。
	客观分	1		承诺:实际建设过程中,如因投标单位预估不足,导致在满足招标人需求基础上而须增加软硬件设备的,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提供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十一	备品备件	主观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进行综合打分; 备品备件数量不低于招标设备数量的3%,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得2-3分; 备品备件数量等于招标设备数量的3%,性能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得1-2分; 备品备件数量低于招标设备数量的3%,性能未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得0-1分;

注:以上评分的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21-5760592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联系人：胡兰 电话：67721729 传真：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答疑资料领取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定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定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货期		见《商务要求表》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 <u>工业</u>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p> $\text{代理费金额} = 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1.1\% + (1000-500) \times 0.8\% + (\text{中标金额}-1000) \times 0.5\%$ <p>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p> <p>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

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胡兰 021-67721729、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 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

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资格响应文件。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施设备费、材料费、软件开发费、集成费、接入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技术要求、服务期、质保期等。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客、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0. 5. 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社会治安治理系统包件一：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社会治安治理系统包件一）

采购项目编号：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主要内容：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社会治安治理系统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方确认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2、货物全部到货并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乙方30%的合同款。

3、整体系统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5%的合同款。

4、项目完成并通过第三方审价,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3. 合同履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含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的数量满足要求、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 双方均持有,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政采云平台

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章）：

合同簽訂地點：

乙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簽章）：

合同簽訂地點：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质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有至少一名工程师常驻甲方,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甲方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 RY 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乙方投标有更优的响应时间,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承担建设、售后质保维护等工作中的保密义务,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终身保密。 2) 乙方应妥善保存系统的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方。未经甲方允许,乙

		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 _____。

包 2 合同模板：

道路交通违章抓拍系统包件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9.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道路交通违章抓拍系统包件二）

采购项目编号：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主要内容：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道路交通违章抓拍系统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0.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方确认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2、货物全部到货并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乙方30%的合同款。

3、整体系统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5%的合同款。

4、项目完成并通过第三方审价,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11. 合同履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12.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含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的数量满足要求、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13.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 双方均持有,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政采云平台

16.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质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有至少一名工程师常驻甲方,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甲方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 RY 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乙方投标有更优的响应时间,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承担建设、售后质保维护等工作中的保密义务,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终身保密。 2) 乙方应妥善保存系统的身份、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方。未经甲方允许,乙

		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 (包件号:) 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地址: _____
- 电话、传真: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银行账号: 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精确到元。
- 2、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包件 1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一	设备设施				
(一)	前端建设				
1	高清视频监控枪机	套	105		
2	辅助照明设备（枪机）	套	105		
3	高清网络球机	套	1		
4	ZN 机箱（小机箱）	套	105		
5	工业级交换机	套	105		
6	单模千兆光模块-外场端	个	130		
7	L型立杆及基础 1	套	32		
8	L型立杆及基础 4	套	73		
9	附属线缆	处	105		
10	安装敷设辅材	处	105		
11	机箱间互联敷设光缆	处	25		
12	取电管材、线缆及配套	处	105		
13	施工修复及赔偿	处	105		
(二)	中心建设				
1	南部大居综治网机房（雪亮）				
1)	外场设备接入光交换机	台	2		
2)	单模千兆光模块-中心端	个	89		
3)	万兆多模光模块	个	6		
4)	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	台	1		
5)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台	1		
6)	NVR	台	5		
7)	机柜 1	架	2		
8)	ZN 图像联网管理设备	台	1		
9)	ZN 图像联网媒体设备	台	1		
10)	视频综合平台	套	1		
11)	综治网（雪亮）机房配套				
(1)	10KVAups（后备 1 小时）	套	1		
(2)	电池	节	16		
(3)	电池箱	个	1		
(4)	底座	个	1		
(5)	UPS 配电箱	个	1		
(6)	桥架 200*100（镀锌防火喷塑）	米	70		
(7)	管道 JDG25	米	18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8)	进线管道(无缝钢管Φ50*3孔)	米	10		
(9)	手孔	只	1		
(10)	线缆及辅材	项	1		
13)	复用区综治分平台应用系统软件	license	2		
14)	防泄密客户端软件	license	10		
2	现有综治网(雪亮)机房(街道)				
1)	一机一档扩容	路	124		
2)	视频基础应用软件扩容	路	124		
3	居委				
1)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台	9		
2)	单模千兆光模块-居委端	个	9		
3)	高清网络摄像机	套	18		
4)	拾音器	只	9		
5)	55寸交互式嵌入系统ZN终端	台	9		
6)	高清解码器	台	9		
7)	网络控制键盘	台	9		
8)	机柜2	只	9		
9)	配电箱	只	9		
10)	线缆及附材	处	9		
11)	防泄密客户端软件	license	9		
12)	复用区综治分平台应用系统软件	license	9		
二、	其他				
1	系统集成及设计	项	1		
2	安全测评	项	1		
三、	运营				
1	3年的通信光缆租用(雪亮外场接入)	处	80		
2	3年的通信光缆租用(居委至南部大居)	处	9		
3	3年的通信光缆租用(南部大居机房接入镇综治网(雪亮)平台机房)	处	1		
4	3年的通信光缆租用(南部大居机房接入PCS机房)	处	1		
5	3年外场电费	处	105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包件 2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一	设备设施				
(一)	前端建设				
1	多功能环保非现场执法抓拍枪机	套	80		
2	高清违停球机	套	39		
3	ZN 一体化人行灯	套	8		
4	非现场执法控制主机	台	18		
5	信号灯检测器	台	17		
6	ZN 机箱（小机箱）	套	80		
7	ZN 机箱（落地大机箱）	套	18		
8	工业级交换机	套	98		
9	单模千兆光模块（10 公里）-外场端	个	142		
10	L 型立杆及基础 1	套	42		
11	L 型立杆及基础 2	套	57		
12	附属线缆	处	98		
13	安装敷设辅材	处	98		
14	机箱间互联敷设光缆	处	44		
15	取电管材、线缆及配套	处	98		
16	施工修复及赔偿	处	99		
(二)	中心建设				
1)	外场设备接入光交换机	台	2		
2)	单模千兆光模块（10 公里）-中心端	个	57		
3)	万兆多模光模块	个	6		
4)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台	1		
5)	视频流存储设备	台	1		
6)	机柜 1	架	2		
7)	ZN 数据管理转发一体机	台	3		
8)	违停数据库设备扩容	套	1		
9)	非现场执法违停图片存储	节点	1		
10)	DSJ 扩容	路	127		
11)	ZN 视频监控平台扩容	路	127		
12)	非现场执法系统扩容	路	127		
13)	运维监测扩容	路	127		
二、	其他				
1	系统集成及设计	项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2	安全测评	项	1		
三、	运营				
1	3年的通信光缆租用(非现场执法外场接入)	处	57		
2	3年外场电费	处	98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的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包件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1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一	设备设施						
(一)	前端建设						
1	高清视频监控枪机						
2	辅助照明设备(枪机)						
3	高清网络球机						
4	ZN机箱(小机箱)						
5	工业级交换机						
6	单模千兆光模块-外场端						
7	L型立杆及基础1						
8	L型立杆及基础4						
(二)	中心建设						
1	南部大居综治网机房(雪亮)						
1)	外场设备接入光交换机						
2)	单模千兆光模块-中心端						
3)	万兆多模光模块						
4)	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						
5)	内场设备接入交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换机						
6)	NVR						
7)	机柜 1						
8)	ZN 图像联网管理设备						
9)	ZN 图像联网媒体设备						
10)	视频综合平台						
11)	复用区综治分平台应用系统软件						
12)	防泄密客户端软件						
2	现有综治网（雪亮）机房(街道)						
1)	一机一档扩容						
2)	视频基础应用软件扩容						
3	居委						
1)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2)	单模千兆光模块-居委端						
3)	高清网络摄像机						
4)	拾音器						
5)	55 寸交互式嵌入系统 ZN 终端						
6)	高清解码器						
7)	网络控制键盘						
8)	机柜 2						
9)	配电箱						

包件 2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一	设备设施						
(一)	前端建设						
1	多功能环保非现场执法抓拍枪机						
2	高清违停球机						
3	ZN一体化人行灯						
4	非现场执法控制主机						
5	信号灯检测器						
6	ZN机箱(小机箱)						
7	ZN机箱(落地大机箱)						
8	工业级交换机						
9	单模千兆光模块(10公里)-外场端						
10	L型立杆及基础1						
11	L型立杆及基础2						
(二)	中心建设						
1)	外场设备接入光交换机						
2)	单模千兆光模块(10公里)-中心端						
3)	万兆多模光模块						
4)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5)	视频流存储设备						
6)	机柜1						
7)	ZN数据管理转发一体机						
8)	违停数据库设备扩容						
9)	非现场执法违停图片存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九、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合 性 审 查 内 容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不得进行象征性报价或零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4.		交付日期、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
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
控项目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评标内容	招标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包件 1：加#关键指标内容索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对应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高清视频监控枪机	#内置加热模块，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镜头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相同照度场景下，速度不同的运动目标，同时经过监控画面时，相机可自适应控制 2 套快门曝光时间，适配不同速度目标。		
2	NVR	#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收藏夹保存、备份和隐藏，同时支持对搜索结果自动连续播放关联录像，可对播放录像进行视频冻结，进行二次检索。 #支持主动搜索局域网中设备。搜索到的设备信息包含：设备运行状态、IP 地址、厂商类型、设备类型、MAC 地址、端口、设备名称。并通过这些设备信息对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排序		
3	视频综合平台	#支持将一组视频信号按设定顺序在选定的视频窗口逐一循环显示； #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0×10800 的底图。		

标“#” #号的关键参数需要提供公安部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件 1：加▲产品的索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高清视频监控枪机	
2	▲高清网络球机	
3	▲外场设备接入光交换机	
4	▲核心交换机（含光模块）	
5	▲内场设备接入交换机	
6	▲ZN 图像联网管理设备	
7	▲ZN 图像联网媒体设备	
8	▲高清网络摄像机	

带有▲的产品需要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不少于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

包件 2：加#关键指标内容索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对应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多功能环保非现场执法抓拍枪机	#闯红灯捕获率：日间捕获率不低于 97%，夜间捕获率不低于 96%；		
		#记录有效率：日间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97%，夜间记录有效率不低于 97%；		
2	高清违停球机	#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记录：支持记录不少于 2 张反映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过程的图片，图片拍摄间隔时间应大于 10s，并能反映机动车无位移；图片应能清晰辨别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 TZ、周围环境 TZ、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号牌号码、CL 类型，宜记录驾驶 RL 部 TZ 信息。		
		#号牌识别：支持 CL 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用于号牌识别的字符库应齐全，能识别 GA36 规定的号牌(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号牌除外)、武警汽车号牌和军队汽车号牌等。日间 CL 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90%；夜间 CL 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 80%。		
3	ZN 一体化人行灯	#支持人流量检测，可设置抓拍区域，可对抓拍区域内的行人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同时对多个行人进行检测和跟踪，抓拍图片数量可设置；		
		#行人闯红灯抓拍图片包括：3 张全景图片、1 张全景图片的放大图并叠加 RL 特写图片、1 张 RL 特写图片；		

标“#” #号的关键参数需要提供公安部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件 2：加▲产品的索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多功能环保非现场执法抓拍枪机	
2	▲高清违停球机	
3	▲ZN 一体化人行灯	
4	▲视频流存储设备	

带有▲的产品需要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不少于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三、技术响应表有关格式

1、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南部大居（车墩区域）智能化图像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310117104250718123919-17259714

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